**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QTCG-GK-2025-099

采购人：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5-099

**项目名称：**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2556710

**最高限价（元）：**2556710

**采购需求：**1、杭州市钱塘区范围内照明设施集控终端（923个）的巡查、维护、维修、保洁保养、防盗等以及该系统运行的网络通讯设备维护服务（包括除城市照明平台硬件部分外的其它所有服务及相关费用）和合同履约期间新接入集控终端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2、300个集控终端通讯模块提升；3、承担整个系统、各集控终端的通讯费用。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年（2025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内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方可签订第二年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3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3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松合路36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95056

质疑联系人：朱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33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小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8473226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电话：任女士，0571-8953553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集控系统维护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业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同意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6室（因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在同一处，需开标前一天送达）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送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六楼5号开标室（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600号东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洪小雨；187684732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如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如联合体协议书另行约定的，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执行。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不超过2家。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计算；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标准费率 | 八折费率 | | ≤100万元 | 1.5% | 1.2% | | 100-500 | 0.8% | 0.64% | | 500-1000 | 0.45% | 0.36% |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结果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4、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6 | **材料审核**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 号文件）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匡老师，电话：0571-8780779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杭州市钱塘区范围内照明设施（包括道路照明远程灯光监控终端和景观照明远程灯光监控终端）集控终端（923个，具体点位清单详见“附件一”）的巡查、维护、维修、保洁保养、防盗等以及该系统运行的网络通讯设备维护服务（包括除城市照明平台硬件部分外的其它所有服务及相关费用）和合同履约期间新接入集控终端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

2、完成300个集控终端通讯模块提升；

3、承担整个系统、各集控终端的通讯费用；

4、合同服务期为2年（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内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方可签订第二年合同。

**二、系统平台现状**

杭州市钱塘区智慧照明系统采用BS结构的系统，通讯软件安装在通讯服务器上，数据服务安装在数据服务器上，通过账号授权可以登录杭州市钱塘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通讯服务和后端处理采用TCP进行连接。现状终端采用GPRS通讯或4G通讯，现场SIM卡采用专网卡，通过拨号连接至服务器，从而达到数据的传输。该系统融入派工系统，灯具维修和终端维修都采用派工平台。

### 

### 系统结构图

**三、维护设备清单及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性能要求** | **备注** |
| 1 | 灯光远程监控终端 | 现有终端技术参数情况  1.1前端监控终端设备技术参数  （1）模块化结构的监控终端；  （2）支持热插拔或支持模块集成；  （3）支持LNXALL接口；  （4）具有远程抄表接口；  （5）通讯模块独立运行，采用不低于4G专网卡进行通讯；  （6）故障主动上报功能。  （7）抗电强度1500V，50HZ无击穿无飞弧；  （8）绝缘电阻大于10MΩ。  （9）环境温度：-25℃~65℃。  1.2接口与硬件参数  （1）典型模块化的结构设计  （2）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块：具备8路反馈采集，4路控制功能（板卡独立功能），带时钟芯片,96针欧式与主板进行连接；  （3）串行口接口类型：RS232\*2、RS232/RS485\*2；  （4）模拟量输入模块：具备3路电压和6路电路采样（板卡独立功能），96针欧式与主板进行连接；  （5）电源防雷接口模块：三相交流电源输入，具有防雷功能，插针式接口；  （6）电源供电模块：三相自动切换功能，可任意单项工作，具有5VDC、12VDC输出功能，96针欧式与主板进行连接；  （7）带现场操作面板：中文显示，带操作按钮。  1.3接口电路参数  （1）开关量采集：符合亮灯前端开关箱二次回路的接口要求，并能采集其他非接触器其他反馈信号，具备其他的扩展功能的采集；  （2）模拟量采集：可直接接电压信号，通过CT直接采集电流信号，采集误差优于2%；  （3）继电器输出：符合亮灯前端开关箱二次回路的接口要求和分级控制要求。 |  |
| 2 | 通讯模块 | 通讯模块，具有多中心配置功能，支持vpn专网卡拨号 |  |
| 3 | 开关量模块 | 8路反馈采集，4路控制，带时钟芯片,96针欧式与主板连接 |  |
| 4 | 模拟量模块 | 3路电压采集和6路电流采集（独立通道），96针欧式与主板连接 |  |
| 5 | 主板 | 7槽主板96针欧式插槽、带接线端子和通讯接口，RS232\*2、RS232/RS485\*2，12V不间断电源供电接口 |  |
| 6 | 电源供电模块 | 三相自动切换功能，可任意单相工作，具有5VDC、12VDC输出功能，96针欧式与主板连接 |  |
| 7 | 电源防雷接口模块 | 双三相交流电源输入，具有防雷功能，插针式接口 |  |
| 8 | 通讯协议模块 | 负责数据处理分析传输主动上送功能，96针欧式与主板连接 |  |
| 9 | 显示操作面板 | 液晶显示面板，中文显示，带操作按钮，具备权限管理功能 |  |
| 10 | 监控终端通讯费 | 包含新建和现有终端通讯费用、监控中心Vpn专线费用和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路灯、景观灯专线费用 |  |
| 11 | 信息化设备通讯费 | 信息化配电箱、信息化箱变，现有网卡流量到期后，根据需要流量续费 |  |
| 12 | 除监控中心硬件部分外更换的其它所有设备 | 需采购市场通用的设备，且不低于原有设备性能和功能，更换前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  |
| **特别说明：维护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来源正规、质量优质、品种齐全、数量充足、供应及时。** | | | |

**四、维护服务要求**

**1、具体工作要求**

（1）中标人须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维护服务，保证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2）编制年度、月度维护服务计划，经采购人审定后安排日常维护服务工作；

（3）中标人需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查巡检，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和专项保障任务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

（4）中标人需负责对所有终端进行全面清洁和检查工作，保持设备的干净清洁，无明显的污垢，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任何悬挂物。清洁工作一年不少于2次，并做好工作记录；

（5）中标人对全部现场作业和维护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维护服务工作中，应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6）制定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配合采购人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的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每月的照明设施控制率达到100%，数据采集率达到99%；

设备出现警告或发现设备故障：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发现单灯或线路故障及时通知采购人及相关养护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相关设备（需采购市场通用的设备，且不低于原有设备性能和功能，更换前需征得甲方同意。）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7）服务期内新建集控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接入和其他配合工作；

（8）服务期内中标人需做到24小时不间断响应，及时处理各类来电事项，第一时间解决所有技术问题和故障问题；

（9）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分2年分批完成招标范围内300处存量集控终端设备中的2G通信模块升级至4G或以上模块，实现数据传输稳定性、网络安全性。做到可解析杭州市钱塘区集控设备，可接入杭州市钱塘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与杭州市钱塘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建立稳定的通信连接，实现对集控终端设备的远程监控；

（10）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杭州市钱塘区城市照明“一网统管”建设接入任务；

（11）中标人需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运维体系，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确保项目网络安全合规。

（12）中标人的网络服务器设置须根据采购人指定要求实施，系统须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证书、系统密码安全测试评估报告、系统信创测评报告、软件功能项测试评估报告。各集控终端的智能化设备须按照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物联设备接入命名规范》和《物联设备接入标准字段》接入物联感知平台。中标人须聘请有资质的网络安全公司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全方位漏洞扫描，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全方位渗透测试，及时修复漏洞，并提供书面报告。

**2、亮灯保障要求**

（1）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规定设定或调整亮灯时间，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种亮灯保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期间；

（2）做好记录工作，维护情况和突发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3）如有遇到亮灯保障任务时，所有设备故障都必须在亮灯前处理完毕。

**3、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掌握养护设施动态，及时发现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系统完好和安全运行；服务期结束后向采购人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技术档案资料及硬件设施；

（2）服务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索赔、修复的调查工作；

（3）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需能熟练使用手机APP；

（4）中标人具备照明设施保障所需的设备（如工程车、备品备件等），保障养护工作的实施；

（5）服务维护的单点费用包含单点故障处理以及更换硬件设备等相关维护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不作变更；

（6）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宣传工作。以月为时间节点按采购人要求报送各类与本项目相关的宣传资料。若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人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扣款；

（7）合同期间采购人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4、维护服务项目班组人员配置要求**

4.1投入的人员

（1）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2）设项目智能化网络技术人员1人，具有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3）配备2个作业班组。每个班组中持证人员要求：具有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不少于1人、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或操作类别为建筑电工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不少于1人。

（4）所有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职、不得一人多岗。上述所有人员不含每标项投入司机、机械及场地管理人员。

4.2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持证作业人员及其他养护作业人员更换调整的，须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备。变更替换人员应为中标单位在职人员（社保缴纳3个月及以上）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从业经验等要求。

养护服务期内，项目组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岗位，若发现按合同违约处理。

4.3中标人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国家要求具有相应证书的（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应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更换的人员的资质、从业经验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5、投入的车辆和物资**

（1）养护班组须配备工程抢修车辆不少于2辆和必要的驾驶人员。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备案，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使用，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可接入杭州市钱塘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

（2）必须配备合格和足量的劳保用品及维修作业工具（绝缘手套、围挡、灭火器等），须承诺在安全有效期内，确保质量。

**6、场地**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承诺且在中标（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设立项目部，场地数量和位置应便于养护、巡查及时响应（响应时间要求在20分钟内到达项目实施区域内大部分地方）。办公场所要有各类设施设备的规范堆放管理制度，要设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

## **五、商务要求**

**1、最高限价：255.671万元/2年，127.8355万元/年。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单个报价超过对应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响应无效。采用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每个远程灯光监控终端控制点年维护费最高限价为1385元。**

**报价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设施设备（使用）费、设备更换维修费、模块升级费、维护所用耗材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作业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2、其中通讯费包括监控终端通讯费（包含新建和现有终端通讯费用、监控中心Vpn专线费用和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路灯、景观灯专线费用）和信息化设备通讯费。

3、通讯终端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本合同终止时，中标人须配合做好通讯费支付单位变更等工作。

**4、本项目涉及投标人的车辆配置，仅作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车辆管理、使用及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所需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服务期**

2年（2025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内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方可签订第二年合同。

**6、履约保证金缴纳**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7、付款方式**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各自配备相应人员和设施设备，项目经理由牵头单位派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为中小企业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

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协议书为准，若联合协议书分工存在不明确事项的，则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予以明确。合同款项采购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 **七、分包要求**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允许分包内容见须知前附表）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能力且不得再次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

2、本项目服务中涉及的工作若按国家相关规定应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单位承担的，而投标人无相应资质/资格的，则必须分包与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将分包单位相应信息报采购人确认。若分包单位有变更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 **八、考核**

按“附件二”规定执行。

**附件一：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RTU编号** | **配电箱名称** | **安装地址** |
| 9238 | 江堤景观三十号 | 沿江景观2号桥西北角 |
| 9237 | 江堤景观二十九号 | 之江东路北侧聚首南路西300米 |
| 9236 | 江堤景观二十八号 | 聚首南路东侧公园内 |
| 9235 | 江堤景观二十七号 | 江堤之江东路聚首南路西南150米绿化带内 |
| 9234 | 江堤景观二十六号 | 之江东路智格路西侧江边 |
| 9233 | 江堤景观二十五号 | 江堤之江东路中策橡胶厂南 |
| 9232 | 江堤景观二十四号 | 江堤（亚运馆对面景观桥旁） |
| 9231 | 江堤景观二十三号 | 之江东路5号大街东北角草坪 |
| 9230 | 江堤景观二十二号 | 之江东路风帆路口桥头 |
| 9229 | 江堤景观二十一号 | 之江东路风帆路西北角50米草坪 |
| 9228 | 江堤景观二十号 | 之江东路江湾路北公园旁 |
| 9227 | 江堤景观十九号 | 之江东路辅路效时路往西500米 |
| 9226 | 江堤景观十八号 | 之江东路辅道（18号大街北侧100米） |
| 9225 | 江堤景观十七号 | 钱塘创投东面100米箱变旁 |
| 9224 | 江堤景观十六号 | 之江路（学林街北侧停车场旁） |
| 9223 | 江堤景观十五号 | 2号大街西南角绿化带内 |
| 9222 | 江堤景观十四号 | 江堤（1号路东300米） |
| 9221 | 江堤景观十三号 | 江堤5号11号大街中间 |
| 9220 | 江堤景观十二号 | 江堤（13号大街对面） |
| 9219 | 江堤景观十一号 | 江堤（亚运馆对面下沙大桥南300米） |
| 9218 | 江堤景观十号 | 江堤（19号大街对面） |
| 9217 | 江堤景观九号 | 江堤（校时路南200米） |
| 9216 | 江堤景观八号 | 江堤（校时路南150米） |
| 9215 | 江堤景观七号 | 下沙江堤与20号路口 |
| 9214 | 江堤景观六号 | 之江东路沿江大道14号以西 |
| 9213 | 江堤景观五号 | 之江路江堤2号观景平台东侧 |
| 9212 | 江堤景观四号 | 之江东路江堤和10号路对面 |
| 9211 | 江堤景观三号 | 之江东路江堤6号路北200米 |
| 9210 | 江堤景观二号 | 之江路江堤2号大街对面 |
| 9209 | 江堤景观一号 | 之江东路江堤学源街对面 |
| 8761 | 银海公寓 | 银海公寓4幢3楼平台 |
| 8528 | 沿江大道30号 | 沿江景观18号桥（6号路与之江路东南角) |
| 8527 | 沿江大道29号 | 沿江大道16号桥 |
| 8525 | 沿江大道27号 | 沿江辅道12号路口（25号桥) |
| 8522 | 沿江大道24号(路灯取电) | 沿江大道14号桥 |
| 8520 | 沿江大道22号(路灯取电) | 沿江大道12号桥 |
| 8519 | 沿江大道21号(路灯取电) | 沿江11号桥 14-20路之间第二座桥 |
| 8518 | 沿江大道20号(路灯取电) | 20号路沿江路桥西北侧（沿江9号桥） |
| 8517 | 沿江大道19号 | 之江东路（20号路南）桥墩柱子上 |
| 8516 | 沿江大道18号 | （之江东路）沿江高架西侧，倒数第四排柱子 |
| 8514 | 沿江大道16号 | 金隅观澜时代2号桥(24号路) |
| 8513 | 沿江大道15号 | 金隅观澜时代1号桥(24号路) |
| 8512 | 沿江大道14号(路灯取电) | 沿江大道27号桥外侧东南角 |
| 8507 | 沿江大道9号(路灯取电) | 沿江大道5号桥 |
| 8506 | 沿江大道8号 | 沿江景观3号桥 |
| 8505 | 沿江大道7号 | 沿江景观3号桥北边廊桥 |
| 8504 | 沿江大道6号 | 沿江景观3号桥北边廊桥 |
| 8503 | 沿江大道5号 | 沿江景观2号桥往东100米廊桥 |
| 8502 | 沿江大道4号 | 沿江景观2号桥西北角 |
| 8500 | 沿江大道2号 | 沿江景观1号桥 |
| 8499 | 沿江大道1号 | 沿江大道1号桥南侧马路桥下 |
| 8385 | 朗诗国际街区5 | 8#楼楼顶1单元 |
| 8382 | 朗诗国际街区2 | 5#楼楼顶1单元 |
| 8340 | 杭四中2 | 杭四中东楼二层东平台（3楼东边翻窗户） |
| 8326 | 华新电缆9 | 华新电缆北塔楼22层 |
| 8310 | 伊萨卡3期4号 | 伊萨卡浩泽园4幢 |
| 8309 | 伊萨卡3期3号 | 伊萨卡浩泽园3幢 |
| 8308 | 伊萨卡3期2号 | 伊萨卡浩泽园2幢 |
| 8255 | 杭州师范学院5号楼 | 杭州师范学院北门西门卫 |
| 8254 | 杭州师范学院4号楼 | 杭州师范学院北门卫 |
| 8253 | 杭州师范学院3号楼 | 杭州师范学院第六实验楼 |
| 8251 | 杭州师范学院1号楼 | 杭州师范学院第四实验楼 |
| 8250 | 浙江财经学院西门卫 | 浙江财经学院南门西岗亭 |
| 8248 | 浙江财经学院学术中心 | 浙江财经学院学术中心6层平台 |
| 8247 | 浙江财经学院东楼 | 浙江财经学院东楼行政楼6层平台 |
| 8246 |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西门卫 |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西门卫 |
| 8245 |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东门卫 |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东门卫 |
| 8244 |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西楼 | 职业技术学院南门西创业园楼顶 |
| 8243 |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东楼 | 职业技术学院东生态楼楼顶 |
| 8242 | 福雷德小区3号楼 | 福雷德小区3幢2单元楼顶 |
| 8241 | 福雷德小区1号楼 | 福雷德小区1号楼2单元楼顶 |
| 8240 | 福雷德小区4号楼 | 福雷德小区4幢2单元楼顶 |
| 8239 | 福雷德小区2号楼 | 福雷德小区2号楼2单元楼顶 |
| 8238 | 杭州传媒学院实验西楼 | 杭州传媒学院第一实验楼楼顶 |
| 8237 | 杭州传媒学院实验东楼 | 杭州传媒学院行政楼楼顶 |
| 8236 | 梦琴湾佳苑5号楼 | 梦琴湾佳苑5号楼1单元 |
| 8235 | 梦琴湾佳苑4号楼 | 梦琴湾佳苑4号楼 |
| 8234 | 梦琴湾佳苑3号楼 | 梦琴湾佳苑3号楼 |
| 8233 | 梦琴湾佳苑2号楼 | 梦琴湾佳苑2号楼 |
| 8232 | 气象雷达站 | 11#路与沿江大道东北角负一楼（11号大街8号） |
| 8231 | 气象雷达顶楼 | 11#路与沿江大道东北角 |
| 8230 | 江滨花园一期碧景湾15幢 | 江滨花园一期碧景弯15幢 |
| 8229 | 世茂一期江滨花园13号 | 世茂江滨花园13号楼 |
| 8228 | 世茂一期江滨花园11号 | 世茂江滨花园11号楼 |
| 8227 | 世茂一期江滨花园8号 | 世茂江滨花园碧景湾8号楼 |
| 8226 | 世茂一期江滨花园6号 | 世茂江滨花园6号楼 |
| 8225 | 世茂江滨花园碧景湾3号顶 | 世茂江滨花园碧景湾3号顶 |
| 8224 | 海天城29幢3单元楼顶 | 海天城29幢3单元楼顶 |
| 8223 | 海天城29幢2单元楼顶 | 海天城29幢2单元楼顶 |
| 8222 | 海天城29幢1单元楼顶 | 海天城29幢1单元楼顶 |
| 8221 | 海天城28幢1单元楼顶 | 海天城28幢1单元楼顶 |
| 8220 | 海天城27幢3单元楼顶 | 海天城27幢3单元楼顶 |
| 8219 | 海天城27幢2单元楼顶 | 海天城27幢2单元楼顶 |
| 8218 | 海天城27幢1单元楼顶 | 海天城27幢1单元楼顶 |
| 8217 | 伊萨卡（鹭江园）6号楼 | 伊萨卡（鹭江园）6号楼 |
| 8216 | 伊萨卡（鹭江园）4号楼 | 伊萨卡（鹭江园）4号楼 |
| 8215 | 伊萨卡（鹭江园）3号楼西 | 伊萨卡（鹭江园）3号楼西5单元 |
| 8214 | 伊萨卡（鹭江园）3号楼东 | 伊萨卡（鹭江园）3号楼东2单元 |
| 8213 | 伊萨卡（鹭江园）2号楼 | 伊萨卡（鹭江园）2号楼 |
| 8212 | 伊萨卡（鹭江园）1号楼 | 伊萨卡（鹭江园）1号楼 |
| 8211 | 伊萨卡（绮风园）7号楼 | 伊萨卡（绮风园）7号楼 |
| 8210 | 伊萨卡（绮风园）6号楼 | 伊萨卡（绮风园）6号楼 |
| 8209 | 伊萨卡（绮风园）5号楼 | 伊萨卡（绮风园）5号楼 |
| 8208 | 伊萨卡（绮风园）1号楼 | 伊萨卡（绮风园）1号楼 |
| 8207 | 多蓝水岸（碧海苑）14号楼 | 多蓝水岸（碧海苑）14号楼 |
| 8206 | 多蓝水岸（碧海苑）13号楼 | 多蓝水岸（碧海苑）13号楼 |
| 8205 | 多蓝水岸（碧海苑）11号楼 | 多蓝水岸（碧海苑）11号楼 |
| 8204 | 多蓝水岸（碧海苑）7号楼 | 多蓝水岸（碧海苑）7号楼 |
| 8203 | 多蓝水岸（碧海苑）3号楼 | 多蓝水岸（碧海苑）3号楼 |
| 8202 | 多蓝水岸（听涛苑）10号楼 | 多蓝水岸（听涛苑）10号楼 |
| 8201 | 多蓝水岸（听涛苑）8号楼 | 多蓝水岸（听涛苑）8号楼 |
| 8200 | 多蓝水岸（听涛苑）6号楼 | 多蓝水岸（听涛苑）6号楼 |
| 8199 | 多蓝水岸（听涛苑）5号楼 | 多蓝水岸（听涛苑）5号楼 |
| 8198 | 多蓝水岸（听涛苑）3号楼 | 多蓝水岸（听涛苑）3号楼 |
| 8197 | 多蓝水岸（听涛苑）2号楼 | 多蓝水岸（听涛苑）2号楼2单元 |
| 8196 | 多蓝水岸（听涛苑）1号楼 | 多蓝水岸（听涛苑）1号楼 |
| 8192 | 世茂碧景湾1幢 | 世茂碧景湾1幢楼顶 |
| 8191 | 世茂碧景湾2幢 | 世茂碧景湾2幢楼顶 |
| 8190 | 世茂碧景湾5幢 | 世茂碧景湾5幢楼顶 |
| 8189 | 世茂碧景湾7幢 | 世茂碧景湾7幢楼顶 |
| 8188 | 世茂碧景湾9幢 | 世茂碧景湾9幢楼顶 |
| 8187 | 江滨花园一期碧景湾12幢 | 江滨花园一期碧景弯12幢顶楼 |
| 8183 | 三号路3-4西北 | 三号路3-4西北 |
| 8133 | 3号路1 | 3号路2-4东 |
| 8124 | 农业银行 | 农业银行楼顶 |
| 8085 | 育英学院1 | 育英学院综合楼7楼平台 |
| 8054 | 四季风景苑3 | 四季风景苑二幢三单元楼顶 |
| 8053 | 四季风景苑2 | 四季风景苑三幢三单元楼顶 |
| 8051 | 四季风景苑1 | 四季风景4幢三单元顶楼 |
| 8049 | 世纪风情商务楼 | 四季风情东门5幢龙源学校6楼顶 |
| 8047 | 北银4 | 北银公寓4号5号平台 |
| 8045 | 文汇苑3 | 文汇苑三幢 |
| 8044 | 文汇苑2 | 文汇苑四幢三单元 |
| 8043 | 文汇苑1 | 文汇苑5幢3单元 |
| 8042 | 香榭里1 | 香榭里花园1幢2单元楼顶 |
| 8041 | 北银2 | 北银公寓九号楼顶 |
| 8040 | 北银1 | 北银公寓8号楼顶楼电梯机房内 |
| 8039 | 香榭里2 | 香榭里花园2幢2单元楼顶楼道口 |
| 8038 | 香榭里3 | 香榭里花园3幢 |
| 8037 | 大都风情7 | 大都风情14幢顶楼 |
| 8036 | 大都风情6 | 大都风情13幢顶楼 |
| 8034 | 大都风情4 | 大都风情15幢顶楼 |
| 8033 | 大都风情3 | 大都风情16幢顶楼 |
| 8029 | 电子科大5 | 电子科大南大门 |
| 8028 | 曙江大酒店 | 曙江大酒店2号与5号路西北角 |
| 8027 | 电子科大4 | 电子科大科技馆10楼平台 |
| 8025 | 电子科大2 | 杭电体育馆2楼5#强电间 |
| 8023 | 凯恩戴斯大洒店 | 4号路与9号路交叉(亚朵酒店2号楼楼顶) |
| 8021 | 传媒2 | 传媒大学南大门传达室西楼 |
| 8020 | 传媒1 | 大学南大门传达室东楼 |
| 8004 | 6号路1 | 6号路1-3北 |
| 8003 | 6号路2 | 6号路1-3南 |
| 8002 | 6号路4 | 6号路3-5北 |
| 8001 | 6号路5 | 6号路3-5南 |
| 8372 | 世茂瑞景湾1 | 世茂瑞景湾7#楼楼顶 |
| 8087 | 育英学院3 | 育英学院图书馆楼顶 |
| 8708 | 之江东路与20号路南侧公园 | 之江东路与20号路南侧公园旁 |
| 8526 | 沿江大道28号 | 沿江景观9号桥 10号路交叉口(第一二路) |
| 8521 | 沿江大道23号(路灯取电) | 沿江大道15号桥、14号路 |
| 8511 | 沿江大道13号(路灯取电) | 沿江大道7号桥 |
| 8501 | 沿江大道3号 | 沿江大道1号桥北侧斜桥 |
| 8460 | 世茂峻景湾16号 | 世茂峻景湾8幢2单元 |
| 8459 | 世茂峻景湾15号 | 世茂峻景湾8幢1单元 |
| 8458 | 世茂峻景湾14号 | 世茂峻景湾7幢 |
| 8457 | 世茂峻景湾13号 | 世茂峻景湾6幢 |
| 8456 | 世茂峻景湾12号 | 世茂峻景湾5幢 |
| 8455 | 世茂峻景湾11号 | 世茂峻景湾4幢 |
| 8454 | 世茂峻景湾10号 | 世茂峻景湾3幢 |
| 8453 | 世茂峻景湾9号 | 世茂峻景湾9幢2单元 |
| 8452 | 世茂峻景湾8号 | 世茂峻景湾9幢1单元 |
| 8451 | 世茂峻景湾7号 | 世茂峻景湾10幢1单元 |
| 8450 | 世茂峻景湾6号 | 世茂峻景湾10幢2单元 |
| 8449 | 世茂峻景湾5号 | 世茂峻景湾11幢 |
| 8448 | 世茂峻景湾4号 | 世茂峻景湾12幢 |
| 8447 | 世茂峻景湾3号 | 世茂峻景湾2幢2单元 |
| 8446 | 三期世茂峻景湾2号 | 世茂峻景湾2幢1单元 |
| 8445 | 世茂峻景湾1号 | 世茂峻景湾1幢 |
| 8444 | 保利一期保利东湾6 | 保利东湾20幢 |
| 8443 | 保利一期保利东湾5 | 保利东湾19幢 |
| 8442 | 金隅观澜时代瀚庭(90地块)2号 | 金隅观澜时代瀚庭(90地块)8号楼 |
| 8441 | 金隅观澜时代瀚庭(90地块)1号 | 金隅观澜时代瀚庭(90地块)1号3号楼 |
| 8440 | 世贸瑞景湾16号 | 6号楼 |
| 8439 | 世贸瑞景湾15号 | 世贸瑞景湾5号楼 |
| 8438 | 世贸瑞景湾14号 | 3号楼2单元 |
| 8437 | 世贸瑞景湾13号 | 3号楼1单元 |
| 8436 | 世贸瑞景湾12号 | 2号楼 |
| 8435 | 世贸瑞景湾11号 | 1号楼2单元 |
| 8434 | 世贸瑞景湾10号 | 1号楼1单元 |
| 8387 | 华新电缆13 | 华新电缆北塔楼19层 |
| 8386 | 朗诗国际街区6 | 9#楼楼顶3单元顶层 |
| 8384 | 朗诗国际街区4 | 7#楼楼顶1单 |
| 8383 | 朗诗国际街区3 | 6#楼楼顶单 |
| 8381 | 朗诗国际街区1 | 1#楼楼顶1单 |
| 8380 | 世茂瑞景湾9 | 世茂瑞景湾11#楼2单元楼顶 |
| 8379 | 世茂瑞景湾8 | 世茂瑞景湾11#楼楼顶 |
| 8378 | 世茂瑞景湾7 | 世茂瑞景湾10#楼楼顶 |
| 8377 | 世茂瑞景湾6 | 世茂瑞景湾10#楼楼顶 |
| 8376 | 世茂瑞景湾5 | 世茂瑞景湾9#楼2单元楼顶 |
| 8375 | 世茂瑞景湾4 | 世茂瑞景湾9#楼楼顶 |
| 8374 | 世茂瑞景湾3 | 世茂瑞景湾8#1单元楼楼顶 |
| 8373 | 世茂瑞景湾2 | 世茂瑞景湾8#楼楼顶 |
| 8356 | 福雷德二期4 | 福雷德商业广场高楼31楼顶层 |
| 8355 | 福雷德二期3 | 福雷德商业广场16楼 |
| 8354 | 福雷德二期2 | 福雷德广场4楼平台南面机房，水塔后面。 |
| 8353 | 福雷德二期1 | 福雷德广场4楼平台北面电梯机房 |
| 8352 | 保利一期保利东湾4 | 保利东湾22#楼楼顶电梯房 |
| 8351 | 保利一期保利东湾3 | 保利东湾西区21#楼楼顶电梯房 |
| 8350 | 保利一期保利东湾2 | 保利东湾2#楼楼顶电梯房 |
| 8349 | 保利一期保利东湾1 | 保利东湾1#楼楼顶电梯房 |
| 8348 |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6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6#楼1单元楼顶 |
| 8347 |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5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5#楼1单元楼顶 |
| 8346 |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4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4#楼1单元楼顶 |
| 8345 |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3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3#楼1单元楼顶 |
| 8344 |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2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2#楼2单元楼顶 |
| 8343 |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1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1#楼3单元楼顶 |
| 8342 | 莲花雕塑 | 6号路5号路路口西北角 |
| 8339 | 杭四中1 | 杭四中西楼一层105室 |
| 8338 | 新雁公寓2 | 新雁公寓东楼东楼顶 |
| 8337 | 新雁公寓1 | 新雁公寓西楼西楼顶 |
| 8336 | 杭电软件学院 | 6号路杭电计算机学院楼顶（东边楼梯上） |
| 8333 | 伊比利亚电子2 | 伊比利亚电子2号厂房楼顶 |
| 8332 | 伊比利亚电子1 | 21号大街6号大街东南角6号楼顶层平台 |
| 8331 | 天元公寓2 | 天元公寓3号楼顶 |
| 8330 | 天元公寓1 | 天元公寓1号3单元楼顶 |
| 8328 | 华新电缆11 | 华新电缆北塔楼顶楼1 |
| 8327 | 华新电缆10 | 华新电缆北塔楼23层 |
| 8325 | 华新电缆8 | 华新电缆北塔楼21层 |
| 8324 | 华新电缆7 | 华新电缆北塔楼20层 |
| 8323 | 华新电缆6 | 华新电缆北塔楼1层 |
| 8321 | 华新电缆4 | 华新电缆南塔楼19层 |
| 8320 | 华新电缆3 | 华新电缆南塔楼18层 |
| 8319 | 华新电缆2 | 华新电缆南塔楼17层 |
| 8317 | 四季风景6 | 四季风景苑10幢2单元-2楼弱电井 |
| 8316 | 四季风景5 | 四季风景苑10幢1单元负2层弱电井 |
| 8315 | 四季风景4 | 四季风景9号楼-1层配电房 |
| 8314 | 四季风景3 | 四季风景8号楼-1层配电房 |
| 8313 | 四季风景2 | 四季风景7号楼-2层 |
| 8312 | 四季风景1 | 四季风景6号楼-2层 |
| 8311 | 伊萨卡3期5号 | 伊萨卡浩泽园5幢3单元 |
| 8307 | 伊萨卡3期1号 | 伊萨卡浩泽园1幢3单元 |
| 8185 | 6#3-6西南(路灯取电) | 6号路与3号路西南角 |
| 8182 | 四季名门2号楼 | 四季名门2号楼(楼顶) |
| 8181 | 四季名门1号楼 | 6#与9#号路（顶楼） |
| 8139 | 自来水公司 | 自来水公司东方医院对面 |
| 8132 | 3号路2 | 3号路2-4西 |
| 8116 | 4号路1 | 4号路1-3南 |
| 8115 | 4号路2 | 4号路1-3北 |
| 8065 | 白杨街道行政楼 | 白杨街道行政楼8楼平台 |
| 8064 | 海关大楼 | 海关大楼顶阳光房内3号大街4号大街东北角 |
| 8046 | 北银3 | 北银公寓6号7号中间平台 |
| 8031 | 康莱特 | 康莱特公寓5单元楼顶爬天窗 |
| 8022 | 传媒3 | 传媒大学标志楼三楼平台 |
| 8016 | 文渊4 | 文渊大厦（高沙）四幢 |
| 8011 | 文渊2 | 文渊大厦（高沙）二幢 |
| 8010 | 文渊1 | 文渊大厦（高沙）一幢 |
| 8009 | 文渊3 | 文渊大厦（高沙）三幢 |
| 8005 | 义府大街 | 义府大街长五线路口 |
| 9323 | 财通中心 | 金沙大道下沙财通中心楼顶 |
| 9081 | 东方铭楼二号 | 东方铭楼楼顶电梯机房西边墙根 |
| 9080 | 泰美国际四号 | 泰美国际2号楼楼顶 |
| 9079 | 泰美国际三号 | 泰美国际2号楼3层半（设备层） |
| 9078 | 金沙湖1号六号 | 金沙湖1号3幢楼顶 |
| 9077 | 金沙湖1号五号 | 金沙湖1号3幢两层半 |
| 9076 | 金沙湖1号四号 | 金沙湖1号2幢2层半 |
| 9051 | 永裕大厦十号 | 永裕大厦8幢2单元楼顶东边 |
| 9050 | 永裕大厦九号 | 永裕大厦8幢1单元楼顶西边 |
| 9049 | 滟澜星座三号 | 滟澜星座2幢楼顶（酒店楼顶） |
| 9045 | 晓城天地一号 | 晓城天地1幢楼顶 |
| 9048 | 晓城天地四号 | 晓城天地3幢楼顶 |
| 9047 | 晓城天地三号 | 南侧矮楼5幢楼顶 |
| 8745 | 晓城天地酒店4楼强电井 | 晓城天地酒店4楼强电井 |
| 9044 | 龙湖金沙天街 | 龙湖天街地面景观树旁 |
| 9043 | 互动灯光 | 海达南路与天城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大球旁 |
| 9042 | 东方铭楼一号 | 东方铭楼楼顶电梯机房东边墙根 |
| 9041 | 金沙湖1号三号 | 金沙湖1号2幢楼顶 |
| 9040 | 金沙湖1号二号 | 金沙湖1号1幢两层半 |
| 9039 | 金沙湖1号一号 | 金沙湖1号1幢楼顶 |
| 9038 | 滟澜星座二号 | 滟澜星座1幢4层半 |
| 9037 | 滟澜星座一号 | 金沙大道780号滟澜星座1幢楼顶东边 |
| 9036 | 泰美国际二号 | 泰美国际1号楼楼顶 |
| 9035 | 泰美国际一号 | 泰美国际1号楼楼顶 |
| 9034 | 金沙世纪 | 金沙世纪楼顶 |
| 9033 | 湖景居五号 | 湖景居5幢楼顶西边 |
| 9032 | 湖景居四号 | 湖景居4幢楼顶西边 |
| 9031 | 湖景居三号 | 湖景居3幢楼顶 |
| 9030 | 湖景居二号 | 湖景居2幢楼顶 |
| 9029 | 湖景居一号 | 湖景居1幢楼顶 |
| 9028 | 永裕大厦八号 | 永裕大厦8号楼西边7楼平台 |
| 9027 | 永裕大厦七号 | 永裕大厦7幢东顶楼平台 |
| 9026 | 永裕大厦六号 | 永裕大厦6幢东顶楼平台 |
| 9025 | 永裕大厦五号 | 永裕大厦5幢24层楼顶东边 |
| 9024 | 永裕大厦四号 | 永裕大厦4幢东顶楼平台 |
| 9023 | 永裕大厦三号 | 永裕大厦3幢西顶楼平台 |
| 9022 | 永裕大厦二号 | 永裕大厦2幢楼顶西边 |
| 9021 | 永裕大厦一号 | 永裕大厦1幢楼顶西边 |
| 9020 | 上沙锦湖家园二十二号 | 上沙锦湖家园22幢楼顶西边 |
| 9019 | 上沙锦湖家园二十一号 | 上沙锦湖家园17幢楼顶西边 |
| 9018 | 上沙锦湖家园二十号 | 上沙锦湖家园13幢顶楼平台 |
| 9017 | 上沙锦湖家园十九号 | 上沙锦湖家园16幢顶楼平台 |
| 9016 | 上沙锦湖家园十八号 | 上沙锦湖家园21幢楼顶西边 |
| 9015 | 上沙锦湖家园十七号 | 上沙锦湖家园20幢3单元楼顶东边 |
| 9014 | 上沙锦湖家园十六号 | 上沙锦湖家园19幢楼顶东边 |
| 9013 | 上沙锦湖家园十五号 | 上沙锦湖家园14幢楼顶西边 |
| 9012 | 上沙锦湖家园十四号 | 上沙锦湖家园15幢楼顶西边 |
| 9011 | 上沙锦湖家园十三号 | 上沙锦湖家园7幢楼顶西边 |
| 9010 | 上沙锦湖家园十二号 | 上沙锦湖家园9幢楼顶西边 |
| 9009 | 上沙锦湖家园十一号 | 上沙锦湖家园8幢楼顶东边 |
| 9008 | 上沙锦湖家园十号 | 上沙锦湖家园1幢楼顶西边 |
| 9007 | 上沙锦湖家园九号 | 上沙锦湖家园5幢楼顶西边 |
| 9006 | 上沙锦湖家园八号 | 上沙锦湖家园2幢楼顶东边 |
| 9005 | 上沙锦湖家园七号 | 上沙锦湖家园3幢楼顶西边 |
| 9004 | 上沙锦湖家园六号 | 上沙锦湖家园18幢楼顶西边 |
| 9003 | 上沙锦湖家园五号 | 上沙锦湖家园10幢楼顶西侧 |
| 9002 | 上沙锦湖家园四号 | 上沙锦湖家园11幢楼顶西边 |
| 9000 | 上沙锦湖家园三号 | 上沙锦湖家园6幢楼顶西侧 |
| 8999 | 上沙锦湖家园二号 | 上沙锦湖家园12幢楼顶西边 |
| 8998 | 上沙锦湖家园一号 | 上沙锦湖家园4幢楼顶西侧 |
| 8821 | 高沙渠4号 | 海达南路与学源街桥北侧 |
| 8844 | 金沙大道2号 | 高沙路地铁站A出口旁边 |
| 8854 | 二号大街6号 | 2号大街11号大街交叉口东部之星对面绿化带内（东投新悦广场对面） |
| 8857 | 二号大街9号 | 2号大街9号大街路口公交站台后面绿化带内 |
| 8848 | 金沙大道6号 | 金沙大道百家旺快餐门口绿化带内 |
| 8849 | 二号大街1号 | 2号大街3号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公厕旁绿化带内 |
| 8850 | 二号大街2号 | 2号大街文泽广场绿化带内 |
| 1008 | 江东二路青西四路 | 江东二路青西四路 |
| 1035 | 迎康路青西二路 | 迎康路青西二路西南侧 |
| 1007 | 青西四路与江东一路西北角 | 青西四路与江东一路西北角 |
| 1011 | 青西三路与江东三路东北侧 | 青西三路与江东三路东北侧 |
| 1036 | 迎康路青西二路西南侧 | 迎康路青西二路西南侧 |
| 1014 | 江东四路与青西三路西北侧 | 江东四路与青西三路西北侧 |
| 1034 | 迎康路青六北路西北角 | 迎康路青六北路西北角 |
| 1016 | 青西三路江东五路口 | 青西三路与江东五路交叉路口西北侧 |
| 1017 | 青东二路与江东六路西南侧 | 青东二路与江东六路西南侧 |
| 1018 | 青六北路与临鸿东路西南侧 | 青六北路与临鸿东路西南侧 |
| 1019 | 青六北路与临鸿东路西南侧 | 青六北路与临鸿东路西南侧 |
| 1005 | 青六路与江东一路西南侧 | 青六路与江东一路西南侧 |
| 1006 | 江东一路与青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 江东一路与青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
| 1021 | 青六北路与江东七路西北侧 | 青六北路与江东七路西北侧 |
| 1020 | 青西三路与滨江二路西北侧 | 青西三路与滨江二路西北侧 |
| 1022 | 青六路与观十五线西北侧往北200米 | 青六路与观十五线西北侧往北200米 |
| 1024 | 新东二 | 新世纪大道江东二路口 |
| 1026 | 东二路一号 | 东二路新一路北250米 |
| 1027 | 东二路二号 | 东二路新一路南100米 |
| 1023 | 江东大道宏新村西北侧 | 江东大道宏新村西北高速匝道附近 |
| 1029 | 青六北路塘新线交叉口以北300余米 | 青六北路塘新线交叉口以北300余米 |
| 1030 | 青六中路义府大街 | 青六中路义府大街交叉口东南角：义蓬购物中心二期内 |
| 1031 | 青六北路向阳路交叉口西北角 | 青六北路向阳路交叉口西北角 |
| 1032 | 青六路江东大道东南300米 | 青六路江东大道东南300米 |
| 1015 | 江东五路与青东一路北侧 | 江东五路与青东一路北侧 |
| 1033 | 青六路小泗埠村叉东北角 | 青六路北一路东北角 |
| 1004 | 江东二路与青东二路 | 江东二路与青东二路交叉口西南侧 |
| 1013 | 青六路与江东四路 | 青六路与江东四路交叉路口东北角往东30米 |
| 1001 | 江东一路与江东村交叉口南侧 | 江东一路与江东村交叉口南侧 |
| 1037 | 义蓬中路与江埠街东北角 | 义蓬中路与江埠街东北角 |
| 8906 | 新世纪大道一号 | 新世纪大道与纬二路东北角 |
| 8907 | 新世纪大道二号 | 新世纪大道与江东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
| 8908 | 新世纪大道三号 | 新世纪大道与长风路西北角 |
| 8909 | 新世纪大道四号 | 新世纪大道与纬五路东南角 |
| 8910 | 聚才桥 | 纬六路（聚才桥西北角边河） |
| 8911 | 经五纬六 | 经五路纬六路交叉口西北角 |
| 8912 | 经五长风 | 经五路长风路西南角 |
| 8913 | 新世纪大道六号 | 新世纪大道与纬八路交叉口东南侧 |
| 8914 | 经五纬八 | 经五路纬八路口 |
| 8915 | 新世纪大道五号 | 新世纪大道与塘新线交叉口西南侧 |
| 8916 | 广富桥 | 纬五路（广富桥西南角西100米） |
| 8917 | 经五纬七 | 经五路纬七路西南角 |
| 8918 | 经五纬十 | 经五路纬十路东北角 |
| 8919 | 新世纪大道七号 | 新世纪大道纬十一路西侧往南86号路灯杆 |
| 8920 | 党农线 | 党农线八方物流西测 |
| 8921 | 江东大道一号 | 江东大道深国际对面西南侧 |
| 8922 | 江东大道二号 | 江东大道临江村路口西北侧 |
| 8923 | 长风路一号 | 长风路与西直河交叉小桥西南侧（长风路152号灯杆） |
| 8924 | 长风路二号 | 长风路经六路西北角 |
| 8925 | 经六纬七 | 经六路与纬七路西南角 |
| 8926 | 经五路 | 经五路与汽车站北路西北角（此印酒店门口） |
| 8927 | 经六纬八 | 经六路纬八路西南角 |
| 8928 | 党农纬六 | 党农线纬六路东北角 |
| 8929 | 纬十 | 纬十路22号灯杆附近 |
| 8930 | 新世纪大道八号 | 新世纪大道纬六路东北角 |
| 8931 | 党农左十四 | 党农线左十四线交叉口东南角 |
| 8932 | 纬十四路 | 纬十四路临江街道办事处对面 |
| 8933 | 新世纪大道九号 | 新世纪大道与纬二路西北角 |
| 8934 | 规划纬六 | 规划支路二与纬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
| 8935 | 规划经五 | 经五路与规划支路交叉路口西北侧 |
| 8936 | 佳苑富达 | 佳苑路富达街东南面交叉口 |
| 8937 | 榕萃 | 青东一路北一路南200米 |
| 8938 | 梅林二 | 党农线与江东一路西北角 |
| 8939 | 江一 | 党农线与江东一路西北侧 |
| 8940 | 江东经七 | 江东大道经七路交叉口西南角 |
| 8941 | 梅林三 | 梅林大道与江东三路西北侧 |
| 8942 | 纬五临琼 | 纬五路与临琼巷红绿灯路口西北面 |
| 8943 | 青年 | 江东三路与绿荫路东北侧 |
| 8944 | 江五 | 梅林大道与江东五路西南边 |
| 8945 | 江东三路 | 江东三路与绿荫路东北侧 |
| 8946 | 梅林四 | 梅林大道与江东五路西南角 |
| 8947 | 江梅 | 梅林大道与江东五路西南角 |
| 8948 | 丰五 | 江东五路与丰悦路交叉口 |
| 8949 | 江丰 | 江东五路与丰悦路西南角 |
| 8950 | 临鸿二 | 梅林大道与长福杭路西南角 |
| 8951 | 梅林五 | 梅林大道与三丰路西北角 |
| 8952 | 滨江一 | 梅林大道与滨江二路路西南角 |
| 8953 | 丰乐二 | 长福杭路与丰悦路西南角 |
| 8954 | 江六 | 丰悦路与三丰路西北角 |
| 8955 | 梅林一 | 党农线临江村公交车站北一百米 |
| 8956 | 梅林六 | 梅林大道新一路北一百米 |
| 8976 | 江青 | 江东七路青田六路口 |
| 1009 | 江东三路与青东一路交叉路西南角 | 江东三路与青东一路交叉路西南角 |
| 1010 | 青西三路江东三路 | 青西三路江东三路 |
| 1012 | 江东四路与青东一路口西北侧 | 江东四路与青东一路口西北侧 |
| 8981 | 横河一标一号 | 国环三路（启正中学）西侧 |
| 8983 | 观十五线1号 | 观十五线136号灯杆后侧 |
| 8982 | 横河一标二号 | 文化路创新路西北侧公厕旁 |
| 8984 | 钱塘中心 | 江东一路钱塘中心P2停车场旁 |
| 8985 | 观十五线2号 | 观十五线177号灯杆旁 |
| 8991 | 河庄大道 | 河庄大道（江东一路与江东三路中间） |
| 8990 | 临东线 | 临东线（临江第一小学西南侧） |
| 8992 | 国环三路宝龙路口 | 国环三路宝龙路口西南角 |
| 8993 | 经四路与纬二路 | 纬二路经四路西南路 |
| 8994 | 江东七路（智造谷） | 江东七路（2025智造谷）东侧路口 |
| 9062 | 江东二路东三路 | 东三路与江东二路东北角 |
| 9063 | 江东三路东三路 | 江东三路东三路往西300米红绿灯西北边 |
| 9064 | 东一路三丰路 | 东一路三丰路西南角 |
| 9066 | 江东五路东二路 | 江东五路东二路东北角 |
| 9065 | 东一路新一路 | 东一路和新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
| 9083 | 北一路宝龙路 | 北一路宝龙路南100米 |
| 9084 | 北二路河中路 | 北二路河中路口 |
| 9085 | 江东一路岩创线 | 江东一路岩创线东200米 |
| 9086 | 江东一路永新线 | 江东一路永新线路口 |
| 1039 | 北一路青六中路 | 北一路青六中路南50米（路灯取电） |
| 1038 | 虹许路江东二路 | 虹许路江东二路口 |
| 9103 | 临东线2号 | 临东线临江村新峰9组32号 |
| 9239 | 北二路 | 北二路（融创城33幢北侧路口） |
| 9240 | 23号大街一号 | 23号大街正泰科技门口北侧 |
| 9260 | 鹏若路 | 鹏若路与齐斌弄交叉口西北角 |
| 9284 | 文津路公园 | 文津北路围垦街西南侧通讯塔旁 |
| 9285 | 23号大街三号 | 23号大街学正街西北角 |
| 9288 | 西侧道路 | 西侧道路与南侧道路交叉口 |
| 9289 | 青六路南沙大道一 | 青六路与南沙大道交叉口绿化带内 |
| 9290 | 青六路南沙大道二 | 青六路与南沙大道西北角 |
| 9292 | 青六路国环三路 | 青六路与国环三路东南角 |
| 9291 | 青六路启成路 | 青六路与启成路东北角 |
| 9293 | 青六路与迎康路 | 青六路与迎康路东南角 |
| 9294 | 青六路与江东二路 | 青六路与江东二路西北角 |
| 9295 | 南侧道路 | 南侧道路与西侧道路交叉口 |
| 9296 | 西侧道路 | 西侧道路与北侧道路交叉口 |
| 9297 | 青六中路南侧 | 青六中路与南侧道路东南角 |
| 9298 | 青六中路北侧 | 青六中路与北侧道路东南角 |
| 9314 | 经五纬十 | 经五路纬十路口变压站旁 |
| 9315 | 金沙湖公园十一号 | 金沙湖西侧通讯塔南50米 |
| 9317 | 红泉路 | 红泉路义蓬路南200米 |
| 9318 | 青西三北一 | 北一路与青西三路西北角 |
| 9319 | 江东一秀松 | 秀松路与江东一路西南角 |
| 9326 | 北一路四号 | 北一路青西二路西南角 |
| 9330 | 东部商务中心草坪 | 东部国际商务中心东南侧草坪 |
| 9331 | 金沙湖中心公园 | 金沙湖湖畔中心公园内 |
| 9332 | 江东五路经五路 | 江东五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
| 9333 | 新世纪大道经五路 | 新世纪大道与经五路交叉口 |
| 9241 | 23号大街二号 | 6号大街23号大街西北角公园里 |
| 9208 | 金沙湖大剧院二号 | 金沙湖大剧院西侧场馆楼顶 |
| 9061 | 金沙湖公园十号 | 金沙湖公园南面聚雅巷附近 |
| 9060 | 金沙湖公园九号 | 金沙湖公园南面聚雅巷附近 |
| 9059 | 金沙湖公园八号 | 金沙湖公园南边 |
| 9058 | 金沙湖公园七号 | 金沙湖公园南边幸福南路口 |
| 9057 | 金沙湖公园六号 | 金沙湖公园南面幸福南路口附近 |
| 9056 | 金沙湖公园五号 | 金沙湖公园东北角 |
| 9055 | 金沙湖公园四号 | 公园北侧大剧院东侧楼道旁 |
| 9054 | 金沙湖公园三号 | 金沙湖公园东面 |
| 9053 | 金沙湖公园二号 | 金沙湖公园东南角 |
| 9052 | 金沙湖公园一号 | 金沙湖公园监控室东侧 |
| 8997 | 六一（三） | 一号大街和六号大街西北 |
| 8996 | 六一（二） | 一号大街和六号大街东南角 |
| 8995 | 六一（一） | 一号大街和六号大街东北角 |
| 8831 | 水云城7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7幢2单元强电间A296 |
| 8975 | 德胜东路景观三号 | 德胜东路与文泽北路叉口东北200米绿化带内 |
| 8974 | 德胜东路景观二号 | 德胜东路与经六路叉口西北200米绿化内 |
| 8973 | 德胜东路景观一号 | 德胜东路与经六路叉口东北绿化带内 |
| 8972 | 20号大街景观四号 | 20号大街15号路口东200米 |
| 8971 | 20号大街景观三号 | 20号大街13号路口东北角 |
| 8970 | 20号大街景观二号 | 20号大街19号路口东北角 |
| 8969 | 20号大街景观一号 | 20号大街17号路口东南角 |
| 8905 | 文泽渠 | 下沙电子科技大学东门西北角 |
| 8878 | 松合幸福雅苑9幢 | 松合幸福雅苑9幢楼顶 |
| 8877 | 景冉家园10幢 | 景冉家园10幢1单元楼顶楼梯口 |
| 8876 | 东海柠檬郡4幢 | 东海柠檬郡4幢1单元楼顶 |
| 8860 | 二号大街12号 | 2号大街与9号大街交叉口西北角绿化带内 |
| 8858 | 二号大街10号 | 2号大街雅迪电动车对面绿化带内 |
| 8859 | 二号大街11号 | 2号大街杭州电子科技学院对面绿化带内 |
| 8852 | 二号大街4号 | 下沙文泽广场东南角公园内 |
| 8853 | 二号大街5号 | 下沙2号大街文泽地铁站1号B出口后面公园 |
| 8846 | 金沙大道4号 | 金沙大道自由港广场中国移动门口绿化带内 |
| 8845 | 金沙大道3号 | 金沙大道高沙路地铁站B出口旁 |
| 8856 | 二号大街8号 | 2号大街文溯路交叉口西北角绿化带内 |
| 8851 | 二号大街3号 | 2号大街文泽路口东南角警亭旁 |
| 8847 | 金沙大道5号 | 金沙大道金沙湖地铁站A出口旁 |
| 8855 | 二号大街7号 | 2号大街11号大街交叉口东部之星对面绿化带内（东投新悦广场对面） |
| 8843 | 金沙大道1号 | 高沙路地铁站A出口旁边 |
| 8833 | 水云城9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9幢2单元强电间A424 |
| 8840 | 水云城16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16幢2单元内计量间 |
| 8839 | 水云城15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15幢地下室 |
| 8838 | 水云城11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11幢1单元强电间 |
| 8837 | 水云城12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12幢地下室 |
| 8834 | 水云城8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8幢1单元地下室A273车位 |
| 8832 | 水云城10幢 | 水云城10幢一单元地下室强电间 |
| 8836 | 水云城14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14幢地下室 |
| 8835 | 水云城13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13幢地下室 |
| 8842 | 水云城17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17幢顶层 |
| 8841 | 水云城18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18幢顶层 |
| 8830 | 水云城5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5幢二单元地下室 |
| 8829 | 水云城6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6幢二单元地下室 |
| 8828 | 水云城4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4幢二单元地下室 |
| 8827 | 水云城3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3幢一单元地下室 |
| 8826 | 水云城2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2幢一单元计量间地下室 |
| 8825 | 水云城1幢 |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1幢一单元地下室 |
| 8823 | 都会钱塘9幢 | 都会钱塘9幢1单元内强电间（地下二层） |
| 8822 | 都会钱塘6幢 | 都会钱塘6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
| 8820 | 高沙渠3号 | 海达南路与学源街东1号桥北 |
| 8819 | 高沙渠2号 | 海达南路与学源街东2号桥北 |
| 8818 | 高沙渠1号 | 海达南路与学源街东2号桥南 |
| 8816 | 都会钱塘17幢 | 都会钱塘17幢一单元17楼强电井 |
| 8815 | 都会钱塘16幢 | 都会钱塘16幢17楼强电井 |
| 8814 | 都会钱塘15幢 | 都会钱塘15幢16楼强电井 |
| 8813 | 都会钱塘14幢 | 都会钱塘14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
| 8812 | 都会钱塘13幢 | 都会钱塘13幢地下二层配电房5A5车位边上 |
| 8811 | 都会钱塘12幢 | 都会钱塘12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
| 8810 | 都会钱塘11幢 | 都会钱塘11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
| 8809 | 都会钱塘10幢 | 都会钱塘10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
| 8808 | 都会钱塘8幢 | 都会钱塘8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
| 8807 | 都会钱塘7幢 | 都会钱塘7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
| 8806 | 都会钱塘5幢 | 都会钱塘5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
| 8805 | 都会钱塘4幢 | 都会钱塘4幢地下二层计量间动力房 |
| 8804 | 都会钱塘3幢 | 都会钱塘3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
| 8803 | 都会钱塘2幢 | 都会钱塘2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
| 8802 | 都会钱塘1幢 | 都会钱塘1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
| 8799 | 学林名城5# | 学林名城5#13楼配电箱 |
| 8777 | 保利像素12号 | 保利像素12号楼顶层 |
| 8776 | 保利像素10号 | 保利像素10号楼顶层 |
| 8775 | 保利像素9号 | 保利像素9号楼顶层 |
| 8774 | 保利像素8号 | 保利像素8号楼顶层 |
| 8773 | 保利像素6号 | 保利像素6号楼顶层 |
| 8772 | 保利像素5号 | 保利像素5号楼顶层 |
| 8771 | 保利像素3号 | 保利像素3号楼顶层 |
| 8770 | 保利像素2号 | 保利像素2号楼顶层 |
| 8769 | 保利像素1号 | 保利像素1号楼顶层 |
| 8754 | 百翘香江5幢 | 百翘香江5幢顶 |
| 8753 | 百翘香江2幢 | 百翘香江2幢顶 |
| 8752 | 百翘香江6幢 | 百翘香江6幢顶层 |
| 8751 | 百翘香江8幢 | 百翘香江8幢2单元顶层 |
| 8750 | 百翘香江7幢 | 百翘香江7幢顶层 |
| 8748 | 东海柠檬郡四期1幢 | 东海柠檬郡1幢顶层 |
| 8747 | 东海柠檬郡四期2幢 | 东海柠檬郡2幢顶层 |
| 8741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9幢顶层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9幢顶层 |
| 8740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8幢顶层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8幢顶层 |
| 8739 | 宋都东郡国际景湾7幢顶层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7幢顶层 |
| 8738 | 宋都东郡国际景湾6幢顶层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6幢顶层 |
| 8737 | 宋都东郡国际景湾5幢顶层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5幢顶层 |
| 8734 | 宋都东郡国际景湾2幢顶层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2幢顶层 |
| 8704 | 下沙景冉佳园11幢2单元顶层 | 下沙景冉佳园11幢2单元顶层 |
| 8703 | 下沙景冉佳园10幢2单元顶层 | 下沙景冉佳园10幢2单元顶层 |
| 8702 | 下沙景冉佳园9幢3单元顶层 | 下沙景冉佳园9幢3单元顶层 |
| 8701 | 下沙景冉佳园9幢2单元顶层 | 下沙景冉佳园9幢2单元顶层 |
| 8700 | 下沙景冉住园8憧2单元顶层 | 下沙景冉佳园8幢2单元顶层 |
| 8699 |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7幢3单元顶层 |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7幢3单元顶层 |
| 8698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7幢2单元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7幢2单元 |
| 8697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7幢1单元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7幢1单元 |
| 8696 | 下沙龙湖艳谰园6幢3单元 | 下沙龙湖三期艳谰园6幢3单元 |
| 8695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6幢2单元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6幢2单元 |
| 8694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6幢1单元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6幢1单元 |
| 8693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5幢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5幢 |
| 8692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4幢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4幢 |
| 8691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3幢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3幢 |
| 8690 | 下沙龙湖艳谰三期2幢 | 下沙龙湖艳谰园2幢2单元顶楼 |
| 8689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1幢 | 下沙龙湖艳谰山三期1幢 |
| 8688 |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13幢顶层 |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13幢2单元机房 |
| 8687 |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12幢顶层 |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12幢2单元顶层 |
| 8685 |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9幢顶层 |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9幢2单元顶层电梯房 |
| 8684 |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10幢顶层 |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10幢3单元顶层电梯房内 |
| 8683 |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14幢 | 下沙东郡国际郎湾14撞2单元西侧电梯机房 |
| 8682 |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13幢顶层 |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13幢顶层 |
| 8681 |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12幢顶层 |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12幢1单元顶层机房 |
| 8661 | 和达城小区8幢 | 和达城小区8幢顶层（2号路与5号路路口） |
| 8660 | 和达城小区7幢 | 和达城小区7幢顶层（2号路与5号路路口） |
| 8659 | 和达城小区6幢 | 和达城小区6幢顶层（2号路与5号路路口） |
| 8658 | 和达城小区4幢 | 和达城小区4幢顶层（2号路与5号路路口） |
| 8657 | 和达城小区3幢 | 和达城小区3幢顶层（2号路与5号路路口） |
| 8656 | 和达城小区2幢 | 和达城小区2幢顶层（2号路与5号路路口） |
| 8655 | 元成东盛家园21幢 | 元成东盛家园21幢顶层（松桥街） |
| 8654 | 元成东盛家园20幢 | 元成东盛家园20幢顶层（松桥街） |
| 8653 | 元成东盛家园19幢 | 元成东盛家园19幢一单元顶层（松桥街） |
| 8652 | 元成东盛家园18幢 | 元成东盛家园18幢顶层（松桥街） |
| 8651 | 元成东盛家园17幢 | 元成东盛家园17幢顶层（松桥街） |
| 8650 | 元成东盛家园16幢 | 元成东盛家园16幢顶层（松桥街） |
| 8649 | 元成东盛家园12幢 | 元成东盛家园12幢顶层（松桥街） |
| 8648 | 元成东盛家园8幢 | 元成东盛家园8幢顶层（松桥街） |
| 8647 | 元成东盛家园5幢 | 元成东盛家园5幢顶层（松桥街） |
| 8646 | 元成东盛家园4幢 | 元成东盛家园4幢顶层（松桥街） |
| 8645 | 元成东盛家园3幢 | 元成东盛家园3幢顶层（松桥街） |
| 8644 | 元成东盛家园2幢 | 元成东盛家园2幢顶层（松桥街） |
| 8643 | 元成东盛家园1幢 | 元成东盛家园1幢顶层（松桥街） |
| 8639 | 新元金沙家园1幢 | 新元金沙家园1幢顶楼(华景街与银沙路交叉口) |
| 8638 | 新元金沙家园5幢 | 新元金沙家园5幢顶楼(华景街与银沙路交叉口) |
| 8637 | 新元金沙家园8幢 | 新元金沙家园8幢顶楼(华景街与银沙路交叉口) |
| 8635 | 宝龙云摈湾9幢 | 学林支路宝龙云摈湾9幢 |
| 8634 | 宝龙云摈湾1幢 | 学林支路宝龙云摈湾1幢1单元楼顶 |
| 8633 | 宝龙云摈湾10幢 | 宝龙云摈湾10幢1单元顶层爬扶梯(学林街与学林支路) |
| 8632 | 宝龙云摈湾11幢 | 宝龙云摈湾11幢顶层(学林街与学林支路) |
| 8627 | 德信早城5幢 | 德信早城5幢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
| 8626 | 德信早城4幢 | 德信早城4幢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
| 8624 | 德信早城2幢 | 德信早城2幢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
| 8620 | 保利江语海5号楼 | 保利江语海5号楼顶层(6号路与之江路口) |
| 8619 | 保利江语海4号楼 | 保利江语海4号楼顶层(6号路与之江路口) |
| 8618 | 保利江语海3号楼 | 保利江语海3号楼顶层(6号路与之江路口) |
| 8617 | 保利江语海2号楼 | 保利江语海2号楼顶层(6号路与之江路口) |
| 8616 | 保利江语海1号楼 | 保利江语海1号楼顶层(6号路与之江路口) |
| 8614 | 保利东湾东区保利四期8号楼 | 保利四期8号楼顶层 |
| 8613 | 保利东湾东区7号楼 | 保利四期7号楼顶层 |
| 8612 | 保利东湾东区保利四期6号楼 | 保利四期6号楼顶层 |
| 8611 | 保利四期保利东湾东区5号楼 | 保利东湾东区5号楼顶层 |
| 8607 | 金隅观澜时代89地块（郎轩）5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89地块（郎轩）5号楼 |
| 8596 | 保利五期湾天地8号3楼平台2 | 保利五期湾天地8号3楼平台2 |
| 8576 | 下沙幸福雅苑4号楼 | 下沙幸福雅苑4号楼顶层 |
| 8574 | 下沙幸福雅苑2号楼 | 下沙幸福雅苑2号楼顶层 |
| 8573 | 下沙幸福雅苑1号楼 | 下沙幸福雅苑1号楼顶层 |
| 8569 | 精欧容寓东门口保安室内 | 精欧容寓大门口保安室内 |
| 8543 | 名城湖左岸8号 | 名城湖左岸8号楼 |
| 8542 | 名城湖左岸7号 | 名城湖左岸7号楼3单元楼顶 |
| 8541 | 名城湖左岸6号 | 名城湖左岸6号楼 |
| 8540 | 名城湖左岸5号 | 名城湖左岸5号楼 |
| 8539 | 名城湖左岸4号 | 名城湖左岸4号楼 |
| 8538 | 名城湖左岸3号 | 名城湖左岸3号楼 |
| 8537 | 名城湖左岸2号 | 名城湖左岸2号楼3单元楼顶 |
| 8536 | 名城湖左岸1号 | 名城湖左岸1号楼 |
| 8491 | 龙湖滟澜山1号 | 7#楼1单元顶楼电井内 |
| 8427 | 东海柠檬郡1期2号 | 东海柠檬郡1期11幢2单元 |
| 8426 | 东海柠檬郡1期1号 | 幸福南路东海柠檬郡1期12幢2单元 |
| 8398 | 铭雅铭和苑柳翠坊1幢1单元 | 柳翠坊1幢1单元 |
| 8077 | 学源大厦 | 学源大厦楼顶 |
| 8059 | 6号大街六号 | 6号大街科技园路东南侧（21号东） |
| 8801 | 学林名城4# | 学林名城4#10楼配电箱 |
| 8800 | 学林名城8# | 学林名城8#17楼配电箱 |
| 8798 | 学林名城6# | 学林名城6#10楼配电箱 |
| 8797 | 学林名城7# | 学林名城7#13楼配电箱 |
| 8796 | 学林名城9#2单元 | 学林名城9#1单元17楼配电箱 |
| 8795 | 学林名城9#1单元 | 学林名城9#2单元17楼配电箱 |
| 8794 | 学林名城10#2单元 | 学林名城10#2单元17楼配电箱 |
| 8793 | 学林名城10#1单元 | 学林名城10#1单元17楼配电箱 |
| 8792 | 学林名城2#2单元 | 学林名城2#2单元13楼配电箱 |
| 8791 | 学林名城2#1单元 | 学林名城2#1单元13楼配电箱 |
| 8790 | 学林名城3#2单元 | 学林名城3#2单元13楼配电箱 |
| 8789 | 学林名城3#1单元 | 学林名城3#1单元13楼配电箱 |
| 8788 | 学林名城1#2单元 | 学林名城1#2单元8楼配电箱 |
| 8787 | 学林名城1#1单元 | 学林名城1#1单元8楼配电箱 |
| 8768 | 宋都东郡之星4幢 | 宋都东郡之星5幢顶楼机房内 |
| 8767 | 宋都东郡之星5幢 | 宋都东郡之星4幢顶楼机房内 |
| 8766 | 宋都东郡之星1幢 | 宋都东郡之星1幢顶楼机房内 |
| 8765 | 宋都东郡之星2幢 | 宋都东郡之星2幢顶层机房内 |
| 8764 | 宋都东郡之星3幢 | 宋都东郡之星3幢顶楼机房内 |
| 8763 | 宋都东郡之星7幢 | 宋都东郡之星7幢顶楼机房内 |
| 8762 | 宋都东郡之星6幢 | 宋都东郡之星6幢顶层机房内 |
| 8760 | 德信早城2幢2单元 | 德信早城2幢2单元 |
| 8759 | 德信早城3幢 | 德信早城3幢1单元楼顶电梯房 |
| 8755 | 百翘香江1幢 | 百翘香江1幢顶 |
| 8749 | 中豪七格消控室 | 地址6幢西侧消控室 |
| 8742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10幢顶层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10幢顶层 |
| 8736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4幢顶层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4幢顶层 |
| 8735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3幢顶层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3幢顶层 |
| 8733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1幢顶层 |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1幢顶层 |
| 8732 | 智慧谷 | 下沙2号大街515号2幢1楼电井 |
| 8724 | 下沙铭都雅苑12幢顶层 |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12幢顶层 |
| 8723 | 下沙铭都雅苑9幢顶层 |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9幢顶层 |
| 8722 | 下沙铭都雅苑10幢顶层 |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10幢顶层 |
| 8721 | 下沙铭都雅苑11幢顶层 |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11幢顶层 |
| 8720 | 下沙铭都雅苑5幢顶层 |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5幢顶层 |
| 8719 | 下沙铭都雅苑4幢顶层 |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4幢顶层 |
| 8718 | 下沙铭都雅苑3幢顶层 |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3幢顶层 |
| 8717 | 下沙铭都雅苑2幢顶层 |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2幢顶层 |
| 8716 | 下沙铭都雅苑1幢顶层 | 高沙路与校苑路下沙铭都雅苑1幢顶层 |
| 8686 |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8幢 |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8幢2单元电梯房 |
| 8680 |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10幢 |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10幢二单元顶层电梯房 |
| 8679 |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9幢 |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9幢顶层电梯房 |
| 8678 | 下沙保利玫瑰湾12幢顶层 | 下沙保利玫瑰湾12幢顶层 |
| 8677 | 下沙保利玫瑰湾11幢顶层 | 下沙保利玫瑰湾11幢顶层 |
| 8676 | 下沙保利玫瑰湾10幢顶层 | 下沙保利玫瑰湾10幢顶层 |
| 8675 | 下沙保利玫瑰湾9幢顶层 | 下沙保利玫瑰湾9幢顶层 |
| 8674 | 下沙保利玫瑰湾7幢顶层 | 下沙保利玫瑰湾7幢顶层 |
| 8673 | 下沙保利玫瑰湾6幢顶层 | 下沙保利玫瑰湾6幢顶层 |
| 8672 | 下沙保利玫瑰湾4幢顶层 | 下沙保利玫瑰湾4幢顶层 |
| 8671 | 下沙保利玫瑰湾5幢顶层 | 下沙保利玫瑰湾5幢顶层 |
| 8670 | 下沙保利玫瑰湾2幢顶层 | 下沙保利玫瑰湾2幢顶层 |
| 8669 | 下沙保利玫瑰湾1幢顶层 | 下沙保利玫瑰湾1幢顶层 |
| 8668 | 柠檬郡三期8#顶层 | 柠檬郡三期8#顶层(幸福南路) |
| 8667 | 柠檬郡三期7#顶层 | 柠檬郡三期7#顶层(幸福南路) |
| 8666 | 柠檬郡三期6#顶层 | 柠檬郡三期6#顶层(幸福南路) |
| 8665 | 柠檬郡三期5幢 | 柠檬郡三期5#顶层(幸福南路) |
| 8664 | 柠檬郡三期4#顶层 | 柠檬郡三期4#顶层(幸福南路) |
| 8663 | 七格幸福家园2#楼顶 | 七格幸福家园2#楼顶(七格路) |
| 8662 | 七格幸福家园1#楼顶 | 七格幸福家园1#楼顶(七格路) |
| 8642 | 新元金沙家园4幢 | 新元金沙家园4幢顶楼(华景街与银沙路交叉口) |
| 8641 | 新元金沙家园3幢 | 新元金沙家园3幢顶楼(华景街与银沙路交叉口) |
| 8640 | 新元金沙家园2幢 | 新元金沙家园2幢顶楼(华景街与银沙路交叉口) |
| 8636 | 新元金沙家园7幢 | 新元金沙家园7幢顶楼(华景街与银沙路交叉口) |
| 8631 | 德信早城9幢 | 德信早城9幢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
| 8630 | 德信早城8幢 | 德信早城8幢电梯间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
| 8629 | 德信早城7幢 | 德信早城7幢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
| 8628 | 德信早城6幢 | 德信早城6幢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
| 8625 | 德信早城3幢 | 德信早城3幢2单元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
| 8623 | 德信早城1幢 | 德信早城1幢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
| 8622 | 保利江语海7号楼 | 保利江语海7号楼顶层(6号路与之江路口) |
| 8621 | 保利江语海6号楼 | 保利江语海6号楼顶层(6号路与之江路口) |
| 8615 | 保利东湾东区保利四期9号楼 | 保利四期9号楼一单元顶层 |
| 8610 | 金隅观澜时代89地块（郎轩）8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89地块（郎轩）8号楼 |
| 8609 | 观澜时代郎轩89地块（郎轩）7号楼 | 观澜时代郎轩7号楼顶楼 |
| 8608 | 观澜时代郎轩89地块（郎轩）6号楼 | 观澜时代郎轩6号楼2单元顶楼 |
| 8606 | 观澜时代郎轩89地块（郎轩）4号楼 | 观澜时代郎轩4号楼顶楼 |
| 8605 | 观澜时代郎轩89地块（郎轩）3号楼 | 观澜时代郎轩3号楼顶楼 |
| 8604 | 金隅观澜时代89地块（郎轩）2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89地块（郎轩）2号楼1单元 |
| 8603 | 观澜时代郎轩89地块（郎轩）1号楼 | 观澜时代郎轩1号楼顶楼 |
| 8602 | 金隅观澜时代2-A(云邸)6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6号楼 |
| 8601 | 金隅观澜时代2-A(云邸)5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2-A(云邸)5号楼 |
| 8600 | 金隅观澜时代2-A(云邸)4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4号楼2单元 |
| 8599 | 金隅观澜时代2-A(云邸)3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3号楼2单元 |
| 8598 | 金隅观澜时代2-A(云邸)2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2-A(云邸)2号楼 |
| 8597 | 金隅观澜时代2-A(云邸)1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2-A(云邸)1号楼 |
| 8594 | 保利五期湾天地12号楼 | 保利五期湾天地12号楼顶层 |
| 8593 | 保利五期湾天地11号楼 | 保利五期湾天地11号楼顶层强电井内 |
| 8592 | 保利湾天地10号楼 | 保利湾天地10号楼 |
| 8591 | 保利五期湾天地9号楼 | 保利五期湾天地9号楼顶层 |
| 8589 | 保利五期湾天地7号楼 | 保利五期湾天地7号楼顶层 |
| 8586 | 保利五期湾天地4号楼 | 保利五期湾天地4号楼顶层 |
| 8583 | 保利五期湾天地1号楼 | 保利五期湾天地1号楼顶层 |
| 8582 | 下沙幸福雅苑10号楼 | 下沙幸福雅苑10号楼顶层 |
| 8580 | 下沙幸福雅苑8号楼 | 下沙幸福雅苑8号楼顶层 |
| 8579 | 下沙幸福雅苑7号楼 | 下沙幸福雅苑7号楼顶层 |
| 8578 | 下沙幸福雅苑6号楼 | 下沙幸福雅苑6号楼顶层 |
| 8577 | 下沙幸福雅苑5号楼 | 下沙幸福雅苑5号楼顶层 |
| 8575 | 下沙幸福雅苑3号楼 | 下沙幸福雅苑3号楼顶层 |
| 8572 |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7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7号楼1单元 |
| 8571 |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8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8号楼顶 |
| 8570 |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9号楼 | 金隅观澜时代9号楼 |
| 8549 | 德信中外公寓2号 | 华锦路与上沙路东北角18号楼地下室2层机量间 |
| 8548 | 德信中外公寓1号 | 华锦路与上沙路东北角大门口 |
| 8498 | 龙湖滟澜山8号 | 9#楼北面顶楼 |
| 8497 | 龙湖滟澜山7号 | 9#楼北面1楼（西小门强电间） |
| 8496 | 龙湖滟澜山6号 | 8#楼2单元顶层电井 |
| 8494 | 龙湖滟澜山4号 | 8#楼1单元顶楼11层电井 |
| 8493 | 龙湖滟澜山3号 | 一期7#楼2单元顶楼电井 |
| 8492 | 龙湖滟澜山2号 | 一期7#楼2单元1楼强电井 |
| 8486 | 东海柠檬郡二期4号 | 幸福南路东海柠檬郡13幢顶楼 |
| 8485 | 东海柠檬郡二期3号 | 幸福南路东海柠檬郡14幢2单元顶层 |
| 8484 | 东海柠檬郡二期2号 | 幸福南路东海柠檬郡14幢1单元顶层 |
| 8483 | 东海柠檬郡二期1号 | 幸福南路东海柠檬郡15幢顶楼 |
| 8479 | 金沙阳光8号 | 金沙阳光6幢2单元 |
| 8478 | 金沙阳光7号 | 金沙阳光6幢1单元 |
| 8473 | 金沙阳光6号 | 金沙阳光5幢2单元 |
| 8472 | 金沙阳光5号 | 金沙阳光5幢1单元 |
| 8471 | 金沙阳光4号 | 金沙阳光4幢 |
| 8470 | 金沙阳光3号 | 金沙阳光2幢2单元（只开楼道灯） |
| 8469 | 金沙阳光2号 | 金沙阳光2幢1单元 |
| 8468 | 金沙阳光1号 | 金沙阳光1幢 |
| 8430 | 东海柠檬郡1期5号 | 幸福南路东海柠檬郡12幢1单元 |
| 8429 | 东海柠檬郡1期4号 | 东海柠檬郡11幢2单元 |
| 8428 | 东海柠檬郡1期3号 | 东海柠檬郡10幢 |
| 8425 |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8幢2单元 | 探梅坊8幢2单元 |
| 8424 |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7幢1单元 | 探梅坊7幢1单元 |
| 8423 |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6幢2单元 | 探梅坊6幢2单元 |
| 8422 |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5幢1单元 | 探梅坊5幢1单元 |
| 8421 |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4幢1单元 | 探梅坊4幢1单元 |
| 8420 |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3幢2单元 | 探梅坊3幢2单元 |
| 8419 |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2幢1单元 | 探梅坊2幢1单元（4G） |
| 8418 |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1幢1单元 | 探梅坊1幢1单元 |
| 8417 | 铭雅铭和苑新荷坊10幢1单元 | 新荷坊10幢1单元 |
| 8416 | 铭雅铭和苑新荷坊6幢1单元 | 新荷坊6幢1单元（4G） |
| 8415 | 铭雅铭和苑新荷坊5幢1单元 | 新荷坊5幢1单元 |
| 8414 | 铭雅铭和苑新荷坊4幢1单元 | 新荷坊4幢1单元 |
| 8413 | 铭雅铭和苑新荷坊3幢2单元 | 新荷坊3幢2单元 |
| 8412 | 铭雅铭和苑新荷坊2幢2单元 | 新荷坊2幢2单元 |
| 8411 | 铭雅铭和苑新荷坊1幢 | 新荷坊1幢 |
| 8410 | 铭雅铭和苑桂雨坊11幢1单元 | 桂雨坊11幢1单元 |
| 8409 | 铭雅铭和苑桂雨坊8幢1单元 | 桂雨坊8幢1单元 |
| 8408 | 铭雅铭和苑桂雨坊7幢1单元 | 桂雨坊7幢1单元 |
| 8407 | 铭雅铭和苑桂雨坊4幢1单元 | 桂雨坊4幢1单元 |
| 8406 | 铭雅铭和苑桂雨坊3幢3单元 | 桂雨坊3幢3单元 |
| 8405 | 铭雅铭和苑桂雨坊2幢3单元 | 桂雨坊2幢3单元 |
| 8404 | 铭雅铭和苑桂雨坊1幢1单元 | 桂雨坊1幢1单元 |
| 8403 | 铭雅铭和苑柳翠坊9幢4单元 | 柳翠坊9幢4单元（4G） |
| 8402 | 铭雅铭和苑柳翠坊7幢1单元 | 柳翠坊7幢1单元 |
| 8401 | 铭雅铭和苑柳翠坊6幢2单元 | 柳翠坊6幢2单元 |
| 8400 | 铭雅铭和苑柳翠坊3幢1单元 | 柳翠坊3幢1单元 |
| 8399 | 铭雅铭和苑柳翠坊2幢3单元 | 柳翠坊2幢3单元 |
| 8113 | 海达南路AL1 | 海达南路与海通街交叉口东北侧 |
| 8112 | 海达南路AL2 | 海达南路与海通街交叉口西南侧 |
| 8111 | 海达南路AL3 | 海达南路与天城东路北侧（上沙锦湖家园南门北) |
| 8110 | 海达南路AL4 | 海达南路与上沙河东北侧 |
| 8109 | 海达南路AL5 | 海达南路与上沙河西北侧 |
| 8108 | 海达南路AL6 | 海达南路与学源街交叉口东南侧 |
| 8107 | 海达南路AL7 | 海达南路与学源街路口西南侧 |
| 8467 | 学林街7号 | 学林街沿江路西南角 |
| 8466 | 学林街6号 | 学林街文淙路西北角 |
| 8465 | 学林街5号 | 学林街25号大街西北角 |
| 8463 | 学林街3号 | 学林街文溯路东南角 |
| 8462 | 学林街2号 | 学林街文溯路西南角 |
| 8461 | 学林街1号 | 学林街文泽路西南角 |
| 8292 | 学源路景观37号箱 | 财经学院东门门口 |
| 8291 | 学源路景观36号箱(路灯取电) | 师范学院门口东侧 |
| 8289 | 学源路景观34号箱 | 师范学院西侧 |
| 8288 | 学源路景观33号箱 | 学源街云涛南路路东北角 |
| 8286 | 学源路景观31号箱(路灯取电) | 学源街云涛南路西南角 |
| 8285 | 学源路景观30号箱 | 学源街文淙路东北角 |
| 8284 | 学源路景观29号箱 | 学源街文淙路西北角 |
| 8283 | 学源路景观28号箱(路灯取电) | 金融职业学校门口对面 |
| 8282 | 学源路景观27号箱(路灯取电) | 金融职业学校门口 |
| 8281 | 学源路景观26号箱 | 学源街文海路口 |
| 8280 | 学源路景观25号箱 | 学源街文海路东南角 |
| 8279 | 学源路景观24号箱 | 学源街文海南路路西北角 |
| 8277 | 学源路景观22号箱 | 学源街文汇路西南50米处 |
| 8273 | 学源路景观18号箱(路灯取电) | 学源街公交停车场站站台旁（计量学院生活区） |
| 8272 | 学源路景观17号箱(路灯取电) | 高速桥东北侧（公交总站） |
| 8271 | 学源路景观16号箱 | 高速桥西南侧 |
| 8270 | 学源路景观15号箱(路灯取电) | 学源街文津路东北角（高速桥西侧） |
| 8269 | 学源路景观14号箱(路灯取电) | 学源街文津路口往东桥头 |
| 8267 | 学源路景观12号箱 | 学源街文津路东南角 |
| 8265 | 学源路景观10号箱 | 计量学院西校区南二门东侧 |
| 8264 | 学源路景观9号箱(路灯取电) | 学源街文溯路东北角以东20米 |
| 8263 | 学源路景观8号箱 | 学源街文溯路东南角 |
| 8259 | 学源路景观4号箱 | 学源街文泽路西南角 |
| 8258 | 学源路景观3号箱 | 传媒学院门口东侧 |
| 8257 | 学源路景观2号箱(路灯取电) | 传媒学院门口对面 |
| 8249 | 浙江财经学院南门 | 浙江财经学院南门 |
| 8290 | 学源路景观35号箱(路灯取电) | 财经学院南门东侧 |
| 8464 | 学林街4号 | 学林街文津路西南角(箱变旁) |
| 8875 | 上沙锦湖家园八号 | 上沙锦湖家园1幢顶楼平台 |
| 8874 | 上沙锦湖家园七号 | 上沙锦湖家园8幢顶楼平台 |
| 8873 | 上沙锦湖家园六号 | 上沙锦湖家园13幢顶楼平台 |
| 8872 | 上沙锦湖家园五号 | 上沙锦湖家园19幢顶楼平台 |
| 8824 | 都会钱塘商业中心 | 都会钱塘商业中心二层配电房 |
| 8817 | 都会钱塘18幢 | 都会钱塘18幢12楼强电井 |
| 8746 | 晓城天地精品街1楼强电井 | 晓城天地精品街1楼强电井 |
| 9046 | 晓城天地二号 | 晓城天地4幢楼顶 |
| 8743 | 晓城天地4幢 | 晓城天地4幢4楼强电井，金沙大道上沙街路口 |
| 8584 | 保利五期湾天地2号3楼平台1 | 保利五期湾天地2号3楼平台1 |
| 8531 | 沿江大道33号 | 沿江路学林街造型WC |
| 8530 | 沿江大道32号 | 沿江景观11号桥 |
| 8529 | 沿江大道31号 | 沿江路6号路东北角(靠近江边) |
| 8524 | 沿江大道26号 | 观潮牌坊 |
| 8510 | 沿江大道12号 | 金禹景观带 |
| 8508 | 沿江大道10号 | 沿江景观7号桥 |
| 8482 | 文津路3号 | 文津路学林街东南角 |
| 8477 | 河道公园4号 | 桂花园旁 |
| 8476 | 河道公园3号 | 梅雪园对面 |
| 8474 | 河道公园1号 | 阿三烧烤对面 |
| 8287 | 学源路景观32号箱 | 学源街文澜路西北角 |
| 8278 | 学源路景观23号箱 | 学源街文汇路学校门东侧 |
| 8276 | 学源路景观21号箱(路灯取电) | 学源街文汇路计量学院东校区学校门口西侧 |
| 8275 | 学源路景观20号箱 | 日本人学校路东（集贤巷东） |
| 8274 | 学源路景观19号箱 | 日本人学校路西（集贤巷西） |
| 8268 | 学源路景观13号箱 | 学源街文津路东北角 |
| 8266 | 学源路景观11号箱(路灯取电) | 计量学院东门东侧 |
| 8262 | 学源路景观7号箱 | 职业学院门口东侧 |
| 8261 | 学源路景观6号箱 | 学源街文泽路东北角以东50米公交站台旁 |
| 8256 | 学源路景观1号箱 | 传媒学院门口西侧 |
| 8252 | 杭州师范学院2号楼 | 杭州师范学院第五实验楼 |
| 8131 | 3号路3 | 3号大街裕园弄东北角 |
| 8130 | 3号路4 | 3号路4-6西，中国建设银行对面，草坪 |
| 8127 | 西门子 | 西门子厂房楼顶 |
| 8088 | 育英学院4 | 育英学院宿舍楼顶 |
| 8057 | 心隆食品 | 心隆食品厂房楼顶 |
| 8052 | 裕园公寓 | 裕园公寓 |
| 8035 | 大都风情5 | 大都风情十幢顶楼 |
| 8032 | 大都风情2 | 大都风情六幢顶楼 |
| 8030 | 大都风情1 | 大都风情3幢顶楼 |
| 8026 | 电子科大3 | 电子科大行政楼顶 |
| 8024 | 电子科大1 | 电子科大训练馆楼顶 |
| 8146 | 华顺 | 华顺公寓松下宿舍楼楼顶 |
| 8744 | 晓城天地1幢 | 晓城天地1幢5楼强电井，金沙大道上沙街路口 |
| 8710 | 之江东路与10号路南 | 之江东路与10号路南侧200米草坪上 |
| 8709 | 之江东路与10号路北 | 之江东路与10号路交叉口北侧200米草坪上 |
| 8707 | 之江东路与20号路南侧 | 之江东路与20号路南侧500米草坪 |
| 8706 | 保利东湾1幢 | 之江东路保利东湾1幢前草坪 |
| 8705 | 金隅观澜时代 | 效时路金隅金座东变压器旁 |
| 8588 | 保利五期湾天地6号楼 | 保利五期湾天地6号楼顶层 |
| 8587 | 保利五期湾天地5号楼 | 保利五期湾天地5号楼顶层 |
| 8585 | 保利五期湾天地3号楼 | 保利五期湾天地3号楼顶层 |
| 8547 | 上沙锦湖家园四号 | 锦湖家园4幢顶楼(只开楼道灯) |
| 8546 | 上沙锦湖家园三号 | 锦湖家园12幢顶楼(只开楼道灯) |
| 8545 | 上沙锦湖家园二号 | 锦湖家园18幢顶楼(只开楼道灯) |
| 8544 | 上沙锦湖家园一号 | 锦湖家园22幢顶楼(只开楼道灯) |
| 8523 | 沿江大道25号(路灯取电) | 观潮亭 |
| 8495 | 龙湖滟澜山5号 | 8#楼2单元1楼 |
| 8475 | 河道公园2号 | 313羊鲜生旁 |
| 8397 | 智格新怡家园10号 | 智格新怡家园18幢1单元 |
| 8396 | 智格新怡家园9号 | 智格新怡家园18幢1单元 |
| 8395 | 智格新怡家园8号 | 智格新怡家园17幢1单元 |
| 8394 | 智格新怡家园7号 | 智格新怡家园16幢1单元 |
| 8393 | 智格新怡家园6号 | 智格新怡家园15幢1单元 |
| 8392 | 智格新怡家园5号 | 智格新怡家园14幢2单元 |
| 8391 | 智格新怡家园4号 | 智格新怡家园10幢 |
| 8390 | 智格新怡家园3号 | 智格新怡家园9幢1单元 |
| 8389 | 智格新怡家园2号 | 智格新怡家园5幢 |
| 8388 | 智格新怡家园1号 | 智格新怡家园4幢楼顶电梯房内 |
| 8369 | 新沙家园9号 | 新沙家园13幢1单元 |
| 8368 | 新沙家园8号 | 新沙家园12幢2单元 |
| 8367 | 新沙家园7号 | 新沙家园7幢2单元 |
| 8366 | 新沙家园6号 | 新沙家园4幢1单元 |
| 8365 | 新沙家园5号 | 新沙家园3幢2单元 |
| 8364 | 新沙家园4号 | 新沙家园2幢1单元 |
| 8363 | 新沙家园3号 | 新沙家园1幢3单元 |
| 8362 | 新沙家园2号 | 新沙家园1幢2单元 |
| 8361 | 新沙家园1号 | 新沙家园1幢1单元 |
| 8335 | 高科技企业孵化园一号 | 高科技企业孵化园2号楼顶楼 |
| 8322 | 华新电缆5 | 华新电缆南塔楼楼顶 |
| 8318 | 华新电缆1 | 华新电缆南塔楼1层 |
| 8157 | 沿江景观11号桥 | 沿江景观11号桥，学林街之江东路路口 |
| 8126 | 建设银行 | 建设银行楼顶 |
| 9383 | 江东大道佩泽路 | 江东大道与佩泽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西南角 |
| 9382 | 齐斌弄霁耘路口 | 齐斌弄与霁耘路交叉口东南角绿化带內 |
| 9381 | 潮听名苑公园 | 潮听名苑3区21幢西面公园绿道边 |
| 9380 | 齐鹏 | 鹏若路与齐斌路交叉口绿花内 |
| 9375 | 秀松路与北二路 | 北二路春意江南名邸秀松路与北二路交叉口 |
| 9374 | 北二路与河中路 | 北二路文海实验中学北二路与河中路交叉口 |
| 9373 | 九乔大桥二号 | 九乔大桥东面中间桥下 |
| 9372 | 九乔大桥一号 | 九乔路大桥西边桥底箱变旁 |
| 9371 | 下沙西地铁口 | 金沙大道下沙西地铁C口边绿化带 |
| 9360 | 青西三路国横二路 | 青西三路国横二路路口 |
| 9359 | 青西二路国横一路 | 青西二路国横一路路口 |

**附件二：考核办法**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钱塘区夜间景观照明效果，规范景观亮灯养护作业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景观照明集控设施养护单位。

**第三条** 实施主体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四条** 考核依据

（一）《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三）《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四）《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五）《杭州市夜景灯光设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30号)

（六）《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

（七）《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景观亮化运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132号）

**第五条** 考核方法

由内业考核、外业考核、创新创优考核及负面清单考核四部分组成。

（一）内业考核：主要检查台账资料，以月度检查为主，年底汇总。

（二）外业考核：主要检查养护作业情况、环境整治情况、亚运专项整治情况、项目部情况、信访投诉情况等涉及养护的所有工作，以日常检查为主，月底汇总。

（三）创新创优考核：作为加分项，具体为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上的突出表现，获得的表彰奖励、领导批示等，按次考核核减扣款，月底汇总。

（四）负面清单考核：作为扣分项，具体为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上出现的安全管理、负面舆情、领导交办、专项督查等方面，按次考核扣款，月底汇总

**第六条** 作业标准（详见附件1）

**第七条** 扣款标准（详见附件2）

**第八条** 扣款方式

在区财政向养护单位核拨养护经费时扣除（含数字城管考核扣款）。

**第九条 成绩评定**

**（一）月度考核成绩评定**

月度考核成绩设合格与不合格两档。

合格：月度考核扣款额占月度养护费总额15%（不含）以下。

不合格：月度考核扣款额占月度养护费总额15%（含）以上。

**（二）年度考核成绩评定**

年度考核成绩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

优秀：年度考核扣款额占全年养护费总额10%（不含）以下，且当年月度考核均为合格。

合格：年度考核扣款额占全年养护费总额10%（含）-15%（不含），且当年月度考核成绩不合格次数少于2次。

不合格：年度考核扣款额占全年养护费总额15%（含）以上，或当年出现2次（含）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

月度、年度考核成绩出现不合格的单位，视情节轻重，抄送招投标（采购）管理部门。

**第十条** 考核运用：若合同中约定考核优秀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的项目，结合考核结果为无法续签的，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启动养护采购工作，采购期间的养护仍由原单位按原合同价及养护标准做好长效养护，待新单位产生后立即进行交接，交接完成后原养护单位养护期和养护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从2023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1.景观照明养护作业标准

2.景观照明养护作业考核扣款（奖励）标准

**附件1：景观照明养护作业标准**

|  |  |  |
| --- | --- | --- |
| **分类** | **项目** | **标 准** |
| **内 业** | **制度建设** | 建立人员管理、物资管理、日常巡查、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档案管理等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相关制度，明确内部处置流程。巡查车辆GPS巡查轨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
| **应急处置** |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落实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来临前的防护措施和灾后修复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建立景观灯信访投诉件的处理台帐;建立应急处置设施、故障的台账。 |
| **基础资料** | 建立景观灯基础资料、维护机（器）械设备、维护人员、出（入）库、巡查、检修、灯杆（光源、灯罩）清洗台帐；做好景观灯维护日报和月报制度，每月定期上报月报表和月度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积极做好大型活动、领导检查、专项保障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参加专项会议、专项审查、专项验收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按照市、区级宣传考核要求，每月按数量要求上报微信、微博、抖音、简讯等信息。 |
| **安全保障** | 建立并落实安全职责、安全维护责任制，并按要求做好日常监督、专项治理等台账；严格执行维护作业安全制度，作业现场有安全监督专门负责人，仓库及项目部有安全管理制服及安全设施，并做好相应监督（管理）台账；按要求购买作业人员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登记在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证照齐全，并做好持证上岗。 |
| **外 业** | **亮灯情况** | 灯具运行安全、稳定、正常;景观灯亮灯率达98%以上;灯具不出现整体不亮现象;灯具不出现断亮、缺亮、跳亮等现象。 |
| **灯具设备** | 地面灯具基础周围土质坚实无松动；灯具各部件无松动、破损、污染、脱落；灯具固定支架无锈蚀、腐蚀、移位、污染、脱落；灯具内部无积水、污物，灯具的投射方向与角度正确；灯杆、灯具无乱吊、乱挂等现象；灯具设施无破碎、腐蚀、裂纹，出光部位无污染；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更换的灯具设备亮度、稳定性等符合要求。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
| **附属设备** | 箱（柜）体门连轴完好，开关正常，配电箱、控制柜不渗水、无锈蚀，防尘防水及其他防护设施完好可靠，仪表、信号灯齐全完好，工作正常；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箱内开关等设备的动作灵活可靠，接地系统安全可靠，箱内无外接电源线路凌乱、外露、绑扎不牢固情况。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
| **亮灯控制** | 亮灯集控单位做好与亮灯养护单位的衔接,及时发现养护区域内不受控项目，并报执法局。集控单位须对规定亮灯时间未亮灯和不在亮灯时间内亮灯的项目做好处理,并报执法局备案。发生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的涉及亮灯控制的各类事件，及时处理。 |
| **设备检修** | 落实专人定期巡查、巡检；地面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48小时内修复，灯具损坏24小时内更换或修复，电缆偷盗设备故障问题72小时内修复；楼宇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及灯具损坏在72小时内更换或修复；接投诉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30分内进行现场核实；将结果向执法局报告，并且在24小时内处理到位；正常检修提前告知检修完毕随即关灯；因正常检修而亮灯必须现场设置告知标识；维修作业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监护；白天开灯维修作业，需事先报告执法局备案。出现突发应急事件，在30分钟内进行现场核实后上报执法局，并按要求落实各项应急工作。 |
| **安全作业** | 维修作业人员须着单位统一的工作服，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相关产品应具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停车占道维修，设置警示标志；灯具维修与物业管理方做好沟协调通，无投诉现象；灯具维修完毕后现场需清理干净。 |
| **其他** | 根据区执法局要求，落实并完成其他相关养护内容。 |
| **分类** | **项目** | **标 准** |
| **内 业** | **制度建设** | 建立人员管理、物资管理、日常巡查、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档案管理等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相关制度，明确内部处置流程。巡查车辆GPS巡查轨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
| **应急处置** |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落实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来临前的防护措施和灾后修复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建立景观灯信访投诉件的处理台帐;建立应急处置设施、故障的台账。 |
| **基础资料** | 建立景观灯基础资料、维护机（器）械设备、维护人员、出（入）库、巡查、检修、灯杆（光源、灯罩）清洗台帐；做好景观灯维护日报和月报制度，每月定期上报月报表和月度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积极做好大型活动、领导检查、专项保障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参加专项会议、专项审查、专项验收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按照市、区级宣传考核要求，每月按数量要求上报微信、微博、抖音、简讯等信息。 |
| **安全保障** | 建立并落实安全职责、安全维护责任制，并按要求做好日常监督、专项治理等台账；严格执行维护作业安全制度，作业现场有安全监督专门负责人，仓库及项目部有安全管理制服及安全设施，并做好相应监督（管理）台账；按要求购买作业人员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登记在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证照齐全，并做好持证上岗。 |
| **外 业** | **亮灯情况** | 灯具运行安全、稳定、正常;景观灯亮灯率达98%以上;灯具不出现整体不亮现象;灯具不出现断亮、缺亮、跳亮等现象。 |
| **灯具设备** | 地面灯具基础周围土质坚实无松动；灯具各部件无松动、破损、污染、脱落；灯具固定支架无锈蚀、腐蚀、移位、污染、脱落；灯具内部无积水、污物，灯具的投射方向与角度正确；灯杆、灯具无乱吊、乱挂等现象；灯具设施无破碎、腐蚀、裂纹，出光部位无污染；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更换的灯具设备亮度、稳定性等符合要求。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
| **附属设备** | 箱（柜）体门连轴完好，开关正常，配电箱、控制柜不渗水、无锈蚀，防尘防水及其他防护设施完好可靠，仪表、信号灯齐全完好，工作正常；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箱内开关等设备的动作灵活可靠，接地系统安全可靠，箱内无外接电源线路凌乱、外露、绑扎不牢固情况。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
| **亮灯控制** | 亮灯集控单位做好与亮灯养护单位的衔接,及时发现养护区域内不受控项目，并报执法局。集控单位须对规定亮灯时间未亮灯和不在亮灯时间内亮灯的项目做好处理,并报执法局备案。发生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的涉及亮灯控制的各类事件，及时处理。 |
| **设备检修** | 落实专人定期巡查、巡检；地面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48小时内修复，灯具损坏24小时内更换或修复，电缆偷盗设备故障问题72小时内修复；楼宇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及灯具损坏在72小时内更换或修复；接投诉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30分内进行现场核实；将结果向执法局报告，并且在24小时内处理到位；正常检修提前告知检修完毕随即关灯；因正常检修而亮灯必须现场设置告知标识；维修作业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监护；白天开灯维修作业，需事先报告执法局备案。出现突发应急事件，在30分钟内进行现场核实后上报执法局，并按要求落实各项应急工作。 |
| **安全作业** | 维修作业人员须着单位统一的工作服，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相关产品应具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停车占道维修，设置警示标志；灯具维修与物业管理方做好沟协调通，无投诉现象；灯具维修完毕后现场需清理干净。 |
| **其他** | 根据区执法局要求，落实并完成其他相关养护内容。 |

**附件2：景观照明养护作业考核扣款（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业考核扣款标准** | | | | | |
| **抄告**  **次数**  **检查**  **级别** | **一次抄告** | | **二次抄告** | **三次抄告** | **备注** |
| **区级检查** | 每个问题扣300元。 | | 每个问题扣3000元。 | 每个问题扣3万元，并实施代整治，代整治经费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  |
| **专项检查市级检查环境整治亚运保障信访投诉** | 每个问题扣3000元。 | | 每个问题扣30000元。 | 每个问题扣10万元，并实施代整治，代整治经费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
| **负面清单考核** | 每个问题扣5000元 | | 每个问题扣10000元 | 每个问题扣10万元，实施代整治，代整治经费从养护经费中扣除。并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  |
| **数字城管考核** | 数字城管抄告每月20个（含）以内不予扣款；20个（不含）-30个（含）每个问题扣300元；30个（不含）-40个（含）每个问题扣400元；40个（不含）-50个（含）每个问题扣500元；50个（不含）以上每个问题扣600元。 | | | | |
| **其他** | 未响应区执法局其他相关养护内容或要求，每次扣5000元。 | | | | |
| **内业考核扣款标准** | | | | | |
| **制度建设** | | 未建立相关制度、管理内容及未明确内部处置流程，每项扣5000元，未按相关制度落实各项工作或要求，每次扣5000元。 | | | |
| **应急处置** | |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每少一项扣5000元；应急处置人员、设备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每次视情扣2000-10000元；应急措施未按预案要求落实或落实不力每次扣20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扣50000-100000元。 | | | |
| **基础资料** | | 相关资料不齐全、相关工作不落实，每项视情扣2000-10000元。 | | | |
| **安全保障** | | 制度未建立、作业不规范、施工不文明、监督不到位、管理不到位、处置不及时、未按要求购买作业人员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证照不齐全,每次视情扣5000-50000元。 | | | |
| **其他** | | 未响应区执法局其他内业相关养护内容或工作要求，每次扣5000元。 | | | |
| **创新创优考核奖励标准** | | | | | |
| **表彰奖励** | | 养护单位所在钱塘区养护工作获得区级相关荣誉奖励，每次核减区级一次抄告问题5个；获得市级相关荣誉奖励，每次核减区级一次抄告问题10个；获得省级相关荣誉奖励，每次核减区级一次抄告问题20个。 | | | |
| **领导批示** | | 养护单位所在钱塘区养护工作获得区级领导批示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问题10个；获得市级领导批示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问题20个；获得省级领导批示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问题30个； | | | |
| **创新评优** | | 养护单位养护工作获得先进工作法、先进做法等奖励的；养护单位积极响应除景观灯养护工作外事项并取得一定成效或者执法局认可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20个。 | | | |

**备注：**发生有责事故，养护单位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每次视情轻重再扣除100000-500000元养护款。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上的证书查询截图，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管理体系证书 |
| 2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担过照明远程控制终端维护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的业绩是联合体业绩的，则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需在业绩中担任牵头单位；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 3 | （1）拟派项目班组在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详见采购需求），每增加1名具有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或操作类别为建筑电工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的得1分，最高得2分；每增加1名具有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的得2分，最高得2分；新增1名具有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用于紧急高空作业）的得1分，最高1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岗位作业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20天内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拟派项目班组配备 |
| 4 | 1. 拟派项目班组人员中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2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同一人具有多本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高的证书来计。）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20天内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5 | 1. 拟派项目班组人员中具有由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20天内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6 | （1）拟投入的工程抢险车超过2辆的,每增加1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另配置1辆带电作业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车辆购置发票；车辆为租赁的,提供涵盖自开标之日起计不少于1年服务期的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车辆购置发票及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设备需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 | 4 | 客观分 | 车辆配备及服务承诺 |
| 7 | 投标人承诺中标以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服务开始前将所有设备配备到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到达维护现场、所有保障车辆满足杭州市车辆错峰限行规定、保证维护工作正常实施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8 | （1）投标人提供的远程控制终端支持本地、远程升级和USB升级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投标人的系统支持①杭州市集控设备的信息接入②具备云端配置管理平台③可实现远程参数配置和升级的得2分。   **【证明材料：①提供承诺书；②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 照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维修设备功能响应情况 |
| 9 | 针对本项目远程灯光监控终端维护工作的认知情况形成分析方案，认知分析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全面科学的得2分；分析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
| 10 | 针对本项目远程灯光监控终端维护工作难点情况形成分析方案，难点分析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全面科学的得2分；分析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1 | 针对本项目特点、维护要求所制定的已建远程灯光监控终端控制点维护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维护方案 |
| 12 | 项目班组人员日常驻点区域布点需进行合理规划，确保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能够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布点合理，利于设施抢修的得3分；布点基本合理的得2分；布点效果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3 | 项目班组人员的权责分工、交接班制度、档案记录方案等齐全合理的得3分；方案制度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制度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4 | 对本项目照明控制终端通讯维护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维护保障建议的得3分；提供的维护保障建议基本合理的得2分；提供的维护保障建议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建议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通讯维护方案 |
| 15 | 对通讯故障有准确定位故障点、快速解决问题的有效技术措施的得3分；定位通讯故障点、解决问题的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定位通讯故障点、解决问题的技术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6 | 针对本项目网络服务器设置提出科学建议，建议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3分；建议略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建议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7 | 投标人建立设备的定期巡检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加大巡查频率的方案。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巡检方案 |
| 18 | 投标人针对设备突发事故，建立应急响应方案，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可行的得3分；方案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应急响应方案 |
| 19 |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维护所用的材料设备来源正规的保障机制内容科学、完善、可靠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服务所需材料设备保障方案 |
| 20 |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维护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优质的保障机制内容科学、完善、可靠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21 |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维护所用的材料设备品种齐全、数量充足的保障机制内容科学、完善、可靠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22 |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维护所用的材料设备供应及时的保障机制内容科学、完善、可靠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23 | 投标人建立项目资料管理方案，对相关作业、巡检、系统维护等建立专项台账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3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2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资料管理方案 |
| 24 | 根据本项目的作业维护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文明维护作业方案，方案全面、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内容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 25 | 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3分；建议略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建议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合理化建议 |
| 2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下条款不适用：**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 | 客观分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本项目同一人不得兼任两个岗位。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专业划分一览表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示：**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范本，供参考。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结果及中标的承诺来拟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范围**

杭州市钱塘区范围内照明设施集控终端（923个，具体点位清单详见采购文件）的巡查、维护、维修、保洁保养、防盗等以及该系统运行的网络通讯设备维护服务（包括除城市照明平台硬件部分外的其它所有服务及相关费用）和合同履约期间新接入集控终端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完成300个集控终端通讯模块提升工作；承担整个系统、各集控终端的通讯费用。

**二、服务要求**

**1、具体工作要求**

（1）乙方须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维护服务，保证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2）编制年度、月度维护服务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维护服务工作；

（3）乙方需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查巡检，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和专项保障任务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

（4）乙方需负责对所有终端进行全面清洁和检查工作，保持设备的干净清洁，无明显的污垢，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任何悬挂物。全面清洁工作一年不少于2次，并做好工作记录；

（5）乙方对全部现场作业和维护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维护服务工作中，应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6）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配合甲方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的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每月的照明设施控制率达到100%，数据采集率达到99%；

设备出现警告或发现设备故障：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发现单灯或线路故障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养护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相关设备（需采购市场通用的设备，且不低于原有设备性能和功能，更换前需征得甲方同意。）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7）服务期内新建集控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接入和其他配合工作；

（8）服务期内乙方需做到24小时不间断响应，及时处理各类来电事项，第一时间解决所有技术问题和故障问题；

（9）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乙方分2年分批完成招标范围内300处存量集控终端设备中的2G通信模块升级至4G或以上模块，实现数据传输稳定性、网络安全性。做到可解析杭州市钱塘区集控设备，可接入杭州市钱塘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与杭州市钱塘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建立稳定的通信连接，实现对集控终端设备的远程监控。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提供升级计划报甲方备案；

（10）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杭州市钱塘区城市照明“一网统管”建设接入任务；

（11）乙方需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运维体系，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确保项目网络安全合规。

（12）乙方的网络服务器设置须根据甲方指定要求实施，系统须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证书、系统密码安全测试评估报告、系统信创测评过报告、软件功能项测试评估报告。各集控终端的智能化设备须按照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物联设备接入命名规范》和《物联设备接入标准字段》接入物联感知平台。乙方须聘请有资质的网络安全公司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全方位漏洞扫描，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全方位渗透测试，及时修复漏洞，并提供书面报告。

**2、亮灯保障要求**

（1）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设定或调整亮灯时间，配合甲方做好各种亮灯保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期间；

（2）做好记录工作，维护情况和突发情况及时上报甲方；

（3）如有遇到亮灯保障任务时，所有设备故障都必须在亮灯前处理完毕。

**3、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应掌握养护设施动态，及时发现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系统完好和安全运行；服务期结束后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技术档案资料及硬件设施；

（2）服务期内，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索赔、修复的调查工作；

（3）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需能熟练使用手机APP；

（4）乙方具备照明设施保障所需的设备（如工程车、备品备件等），保障养护工作的实施；

（5）服务维护的单点费用包含单点故障处理以及更换硬件设备等相关维护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不作变更；

（6）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宣传工作。以月为时间节点按甲方要求报送各类与本项目相关的宣传资料，且乙方保证其所报送资料未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扣款；

（7）合同期间甲方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内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方可签订第二年合同。）

**四、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该费用包括本项目一个服务年度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机械、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乙方承担的各种税费）、设施偷盗风险费用、通讯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潜在满足甲方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其中通讯费包括监控终端通讯费（包含新建和现有终端通讯费用、监控中心Vpn专线费用和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路灯、景观灯专线费用）和信息化设备通讯费。

通讯终端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配合做好通讯费支付单位变更等工作。

2、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价的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无息退回。（服务期内有违约款项的，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且双方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期满后的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合同金额的80%，一年合同期满后的第一个季度根据养护考核扣款情况、设施量核增（减）情况结算尾款。同时预付款从第一个季度养护费中进行扣除，若第一季度养护费不足，则顺延至第二季度进行扣除。第二年付款方式同第一年。具体支付时间要以财政落实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的【5】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发票认证通过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合同范围内远程灯光监控终端等设施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2、对乙方日常维护服务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运行安全状况及乙方的服务情况按月进行考核。

3、对乙方维护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维护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不合理作业并立即整改；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4、对维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5、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均可对乙方维护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状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

6、甲方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区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作业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身及第三方人员的伤亡，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2、对合同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规范养护，保证完好，确保正常运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数量缺失，照价赔偿。

3、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维护工作。

4、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各类来电事项，保证处置率达100%。

5、乙方根据钱塘区日常亮灯时间要求及时开关灯，并做好亮灯时间的巡查工作，工程抢修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每次亮灯时间必须做好每个亮灯项目的巡查，巡查率必须在95%以上。

7、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维护工作中，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乙方项目组成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更换【3】次及以上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维护期内，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配合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

10、完善集控系统各项菜单的功能项，及时补充相关数据，要求标注规范，数据完整，并直观反映路灯、景观灯的运行状态。

11、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方案审查、工程验收及相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12、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照明设施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13、对发现的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每月的照明设施控制率、数据采集率达到99%。

14、及时响应甲方要求，进行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并进行技术培训工作。

15、保持设备的清洁，无明显的污垢、灰尘，及时清除设施设备上的杂物。

16、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安排1名工作人员派驻甲方所在地提供驻场联络服务。

17、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维护相关技术档案资料和硬件设施。

18、及时做好控制中心及终端设备所有软件和硬件设施的维护，确保完好，发现损坏或任何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到位。

19、及时支付控制中心宽带租赁费、集控终端SIM卡流量费及其他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涉及通讯终端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担整个系统的通讯费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移交所有相关管理档案、资料、资产，并配合做好通讯费支付单位变更工作。

**八、不可抗力**

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九、处罚事项**

1、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文明施工等原因而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有责投诉，每发生一次，处以3000元的扣款。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追加处以10000元的扣款并上报区采购监管部门，同时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照明设施控制率达标值为99%、数据采集率为99%，单次发生控制率或者数据采集率下降1%，处以5000元的扣款，照明设施控制率达标值低于95%或者数据采集率低于95%，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所有点位50%的维护费。

3、发生有责控制事故，无法在48小时内进行修复，处以扣款10000元/次。

4、网络安全风险排查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在各级各类网络安全演练中存在安全隐患被发现，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0元的扣款。

**十、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中标后需立即进行设备与平台对接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无法完成对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需要支付给甲方本项目中标金额10%的违约金。

5、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因主张权利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6、如一方地址、电话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提供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1）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 月 | 工作经历 | | | 担 任 何 职 | | 备 注 | |
|  |  |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成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服务期** | **点位数量** | **投标综合单价**  **（元/个·年）** | **合计（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 已建远程灯光监控终端控制点年度维护服务 | 2年 | 923 |  |  | **包含300个集控终端通讯模块提升费用** |
|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等予以公示。

**4、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集控系统维护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3项数据，但仍需对“企业类型”和“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